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钢管加工(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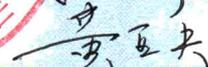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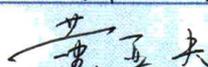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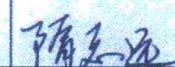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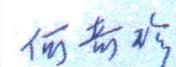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61723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45e54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钢管加工（一期）技术改造 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 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 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MA5P8EC4X8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信彬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亚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亚夫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旭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QH04X8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隋志远	20220503553000000010	BH05812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奇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 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 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 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4909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西旭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QH04X8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钢管加工（一期）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隋志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53000000010，信用编号 BH05812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何奇珍（信用编号 BH049094）（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8月25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隋志远

证件号码：342221198707126539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7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53000000010



仅供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钢管加工（一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使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0

- 附图：**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图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生产车间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污水处理站平面/立面布置图
附图 7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8 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9 柳州市白露片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
附图 10 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11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12 精密钢管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件：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项目用地文件
附件 4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精密钢管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北住建批〔2022〕14号）
附件 5 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精密钢管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7 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8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书
附件 9 精密钢管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0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1〕533号）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钢管加工（一期）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50205-07-02-4752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 D-21 地块		
地理坐标	（ 109 度 21 分 41.933 秒， 24 度 22 分 52.4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7-450205-07-02-475291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8.7
环保投资占比（%）	3.8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674.7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文件名称：《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2020-2025）》 2) 审查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文件名称：《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1〕533号）		
	1) 与《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2020-2025）》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2020-2025）》，柳北工业区总体规划面积 90.02hm²，包括白露片区、北外环西片区，以及配套的生活服务区，项目位于白露片区。白露片区主要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及机械加工、服装产业。本项目进行精密钢管加工，属于机械加工产业，占用地类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产业发展规划。</p> <p>2) 与《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1〕533号），项目与柳北工业区白露片区集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与柳北工业区白露片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2。</p> <p>表 1 项目与柳北工业区白露片区集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p>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对符合规划园区主导产业，水资源消耗量小或基本不消耗工业用水的产业，并且能够达到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企业，应鼓励引进。	项目进行精密钢管加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工业用水循环使用，水资源消耗量小。	符合
	2.鼓励清洁生产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节水节能型企业进入。	项目属于机械加工型，废气产生量较小，工业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属于清洁生产型企业。	符合
	3.进入规划园区的项目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批文，同意建设后方可接纳。	项目已于2022年4月29日获得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本次为技术改造，正在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符合
	4.进入规划园区的项目必须根据国家及地方指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浓度不能超标，污染物排放量必须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经处理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5.对于已入园的扩建项目，要求从内部改进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治理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达到国家先进水平，并做到增产不增污或者增产减污。	本项目对现状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并配套废水处理设施，生产规模不变。	符合
6.一类工业用地应引入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方面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的用地。如电子工业、缝纫工业、工艺品制造等，禁止引入污染较重的企业。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符合	

表 2 柳北工业区白露片区准入负面清单		
园区准入产业类型		禁止
14	食品制造业	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	/	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1 酒的制造
17	纺织业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	/	1723 毛染整精加工
/	/	1733 麻染整精加工
/	/	1741 缫丝加工
/	/	1743 丝印染精加工
/	/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	/	1762 针织或钩针织物印染精加工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	/	1931 毛皮鞣制加工
/	/	1941 羽毛（绒）加工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1	家具制造业	/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14 墨水、墨汁制造
27	医药制造业	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	274 中成药生产（涉及提取）
/	/	275 兽用药品制造
/	/	276 生物药品制造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品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	/	304 玻璃制造
33	金属制品业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涉及电镀、化学处理工艺）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35	金属制品业	/
36	汽车制造业	3611 整车制造

	37	铁路、船舶、航空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8	电气机械和材料制造业	/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电池加工、废油加工）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11 火力发电
	/	/	/
	/	/	4413 水力发电
	/	/	4414核力发电
	/	/	4417生物质发电
	/	/	4419其他电力生产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2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
	/	/	4513煤气生产和供应业
	/	/	4520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注：加粗为园区的主导产业			
<p>对照柳北工业区白露片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进行精密钢管加工，属于金属制品业，生产工艺中不涉及电镀、化学处理工艺，不属于“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涉及电镀、化学处理工艺）”，符合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柳北工业区白露片区产业定位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钢管加工项目主要进行精密钢管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在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和“许可”类别，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p>		

2507-450205-07-02-475291，详见附件 2。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 D-21 地块，根据《柳州市白露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该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

同时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符合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的规定：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97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1)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 49 个。

2)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 39 个。

3) 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 9 个。

表 3 柳州市柳北区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行政区域	单元总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位名称
柳北区	9	优先保护单元	ZH45020510001	广西柳州君武自治区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ZH45020510002	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ZH45020510003	柳北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ZH45020520001	柳州市柳北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
			ZH45020520002	柳州市柳北老工业基地重点管控单元
			ZH45020520003	柳北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ZH45020520004	柳北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ZH45020520005	柳北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ZH45020530001	柳北区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 D-21 地块，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内的生态红线，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因此项目的建设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期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年耗电量、耗水量较少，市政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建设符合《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1〕533号）柳北工业区白露片区集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准入负面清单要求，详见表1、表2。项目属于柳州市柳北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范围，项目与柳州市柳北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4。

表4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项目符合白露工业园相关产业、供地政策和产业定位。	符合
	2.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产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规划绿化隔离带，减轻工业生产活动对居住生活的影响。	项目所在位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非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	符合
	3. 对于园区内现有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需保持现有规模，禁止单纯扩产、扩能，仅能在淘汰自身落后产能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或转型升级，必要时，根据规划区产业发展需求，对其进行转产或关停。	项目符合园区现有产业定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项目现工程切割、打孔烟尘收集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排放。本次技改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2. 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理、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项目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	符合
	3.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达到运营单位与纳管企业约定的水质水量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实时监控。	项目废水分类收集，经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项目现有工程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工业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辖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D21地块，主要从事精密钢管加工，占地面积24674.77m²（折合37.01亩），设计年加工精密钢管3万吨，其中高精度钢辊加工1.5万吨/年，精密光亮钢管加工1.5万吨/年。

2022年3月，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精密钢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04月29日，获得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精密钢管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北住建批〔2022〕14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2年05月，项目开始施工建设。2023年12月，建成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钢管加工一期工程，实现年加工精密钢管1.5万吨，其中高精度钢辊加工0.75万吨/年，精密光亮钢管加工0.75万吨/年。并于2024年11月，完成精密钢管加工项目阶段性（即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为提高产品质量，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对现有一期工程生产线升级改造，在现有一期工程生产线增设保护气氛连续正退火炉一体化设备，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项目一期工程改造后，年加工精密钢管1.5万吨（高精度钢辊0.75万吨/年，精密光亮钢管0.75万吨/年）生产能力不变。

2、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 D21 地块，周围大多是生产企业，项目东面为柳州市银盾机械责任有限公司；南面为柳州市恒和工贸有限公司；西面为北外环路；北面为园区道路，隔道路为广西柳航墙材工业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3、项目组成

本次技改利用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在现有生产线增加保护气氛连续正退火炉一体化设备（含清洗、烘干、退火、冷却、制氮等工艺），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项目技改后，现有年加工精密钢管 1.5 万吨生产能力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见表 5。

表 5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原环评工程内容	一期验收工程内容	本次技改内容	技改后全厂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综合楼	共 6 层，占地 6892.82m ² ，包括生产用房（第 1~第 5 层）、办公用房（第 6 层）。	共 6 层，占地 6892.82m ² ，其中第 1 层东部设置有食堂 1 间，第 1~5 层其他区域闲置，拟用作办公用房；第 6 层为办公用房。	/	共 6 层，占地 6892.82m ² ，其中第 1 层东部设置有食堂 1 间，第 1~5 层其他区域闲置，拟用作办公用房；第 6 层为办公用房。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层，10458m ² 。设置 2 条精密钢管生产线，布设轧机、矫直机、切管机、冲孔机、切割机、倒角机、码垛机、包装机、退火炉等设备，年加工精密钢管 3 万吨。	1 层，10458m ² 。设置 1 条精密钢管生产线，布设轧机、矫直机、切管机、冲孔机、切割机、倒角机、码垛机、包装机等设备，年加工精密钢管 1.5 万吨。	增设保护气氛连续正退火炉一体化设备（含清洗、烘干、退火、冷却、制氮等），不新增生产规模。	1 层，10458m ² 。设置 1 条精密钢管生产线，布设轧机、矫直机、切管机、冲孔机、切割机、倒角机、码垛机、包装机、退火炉一体机等设备，年加工精密钢管 1.5 万吨。
		宿舍	5 层，3235.80m ² ，其中 2-3F 为仓库。	未建。在厂区南部预留有宿舍楼用地。	/	未建。在厂区南部预留有宿舍楼用地。
		水泵房	80m ² 。	8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面。	/	8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面。
		门卫室	18m ² 。	18m ² ，位于厂区北面。	/	18m ² ，位于厂区北面。
		储运工程	仓库	1330.32m ² 。	未建。原材料、成品及备品备件均储存在生产车间内。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当地自来水管网，属于白露工业园配套建设。	当地自来水管网，属于白露工业园配套建设。	/	当地自来水管网，属于白露工业园配套建设。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属于白露工业园配套建设。	市政供电系统，属于白露工业园配套建设。	/	市政供电系统，属于白露工业园配套建设。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污水进入污水管网输送至白沙污水处理厂，属于白露工业园配套建设。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污水进入污水管网输送至白沙污水处理厂，属于白露工业园配套建设。	新增污水处理站，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白沙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进污水处理站，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白沙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工业园内的污水管网，输送至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柳江。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再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工业园内的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柳江。	新增污水处理站，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白沙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进污水处理站，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白沙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防治	项目切割烟尘、打孔烟尘经重力沉降和厂房隔挡后通过生产车间门窗作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综合楼（6F）楼顶排放。	在切割、打孔工位上设置集气装置，将切割、打孔烟尘收集至布袋收尘器处理后，再通过车间门窗作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综合楼（6F）楼顶排放。	/	在切割、打孔工位上设置集气装置，将切割、打孔烟尘收集至布袋收尘器处理后，再通过车间门窗作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综合楼（6F）楼顶排放。
	噪声防治	项目主要通过固定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厂房隔声及厂区空间距离自然衰减作用等措施降噪。	项目主要通过固定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厂房隔声及厂区空间距离自然衰减作用等措施降噪。	/	项目主要通过固定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厂房隔声及厂区空间距离自然衰减作用等措施降噪。
	固废防治	在厂房东角设置一个 10m ² 危废暂存间和一个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的要求建设，做好防雨防漏防渗的措施	在厂区南部设置一个 20m ² 危废贮存间和一个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要求建设，做好防雨防漏防渗的措施。	依托现有 20m ² 危废贮存间，不新增。	在厂区南部设置一个 20m ² 危废暂存间和一个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做好防雨防漏防渗措施。

4、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 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原环评数量	一期现有工程配置数量	本次技改增加数量	技改后全厂数量
1	冷轧管机		50 机型	10 台	5 台	/	5 台
2	冷轧管机		60 机型	2 台	1 台	/	1 台
3	冷轧管机		25 机型	4 台	2 台	/	2 台
4	数控矫直机		/	1 台	1 台	/	1 台
5	半自动切管机		/	2 台	2 台	/	2 台
6	激光冲孔机		/	1 台	1 台	/	1 台
7	激光切割机		/	1 台	1 台	/	1 台
8	平头倒角机		/	1 套	1 套	/	1 套
9	码垛打包机		/	1 套	1 套	/	1 套
10	包装机		/	1 套	1 套	/	1 套
11	除尘器		/	0 台	2 台	/	2 台
12	退火炉一体化设备	退火炉	GKT-70 型	1 套	0 套	1 套	1 套
13		清洗机	/	0 台	0 台	2 台	2 台
14		烘干机	/	0 台	0 台	1 台	1 台
15		冷却室	/	0 套	0 套	1 套	1 套
16	制氮机		300Nm ³ /h	0 台	0 台	1 台	1 台
17	冷却塔		200m ³ /h	0 套	0 套	1 套	1 套
18	污水处理站		3m ³ /h	0 套	0 套	1 套	1 套

5、原辅料与资（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和资（能）源消耗见表 7。

表 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来源及用途	单位	环评用量	一期消耗量	技改消耗量	技改后全厂消耗量
无缝管	外购；生产原料。	t/a	33000	16500	0	16500
润滑油	外购，最大储量 0.83t（一个月用量）；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t/a	10	6	0	6
脱脂粉/脱脂剂	外购，白色粉末，主要成分为三聚磷酸钠 60%、表面活性剂 36%、缓蚀剂 4%。	t/a	0	0	48	48

PAM	非离子型高分子絮凝剂，经自由基引发聚合而成的水溶性线性高分子聚合物，具有良好的絮凝性，无色或微黄色稠厚胶体，无臭，中性。溶于水，不溶于有机溶剂。	t/a	0	0	0.18	0.18
PAC	无机高分子混凝剂，具有吸附、凝聚、沉淀等性能。由于氢氧根离子的架桥作用和多价阴离子的聚合作用而生产的分子量较大、电荷较高的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固体有棕褐色、米黄色、金黄色和白色，易溶于水。	t/a	0	0	2.16	0.36
碱	片碱的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NaOH)，片碱外观为白色半透明薄片或颗粒，质地脆硬，易溶于水，水处理中可中和酸性废水，调节水质硬度。	t/a	0	0	0.36	0.36
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主要作为生活、生产和厂区绿化用水。	t/a	4560	3192	8388	11580
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用于生产及办公生活用电。	kw·h/a	1600	980	1020	2000

6、产品方案

项目现有一条生产规模为 1.5 万吨/年精密钢管的生产线，其中高精度钢辊加工能力 0.75 万吨/年，精密光亮钢管加工能力 0.75 万吨/年。因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提高，对生产工艺进行了改进，改建前后全厂产能不变。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8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产能 (万 t/a)	改建后产能 (万 t/a)	变化量
1	高精度钢辊	0.75	0.75	0
2	精密光亮钢管	0.75	0.75	0
总产能		1.50	1.50	0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和绿化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食堂用水、办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本次技改新增的清洗用水、冷却循环用水。供水水源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厂区现有工程供水管网已全部建成。现有工程生活、绿化用水量 3192m³/a，本次技改新增生活用水 390m³/a，生产用水量 974100m³/a（其中回用水量 961824m³/a，新鲜用水量 12276m³/a）。

1) 生活用水

根据《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标准》（GB/T 50331-2002），广西普通城市居民的用水标准为 150~220L/（人·d），不住宿按 100L/人·天计，项目年运营 300 天，技改新增员工 12 人，则项目技改新增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即 288m³/a。

项目厂区设置职工食堂，餐饮用水量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人均用水量按 25L/d 计，食堂仅供职工中午在厂内用餐，则项目技改新食堂用水量为 0.1m³/d（30m³/a），排放系数按 0.8 计，污水量为 0.08m³/d（24m³/a）。

2) 清洗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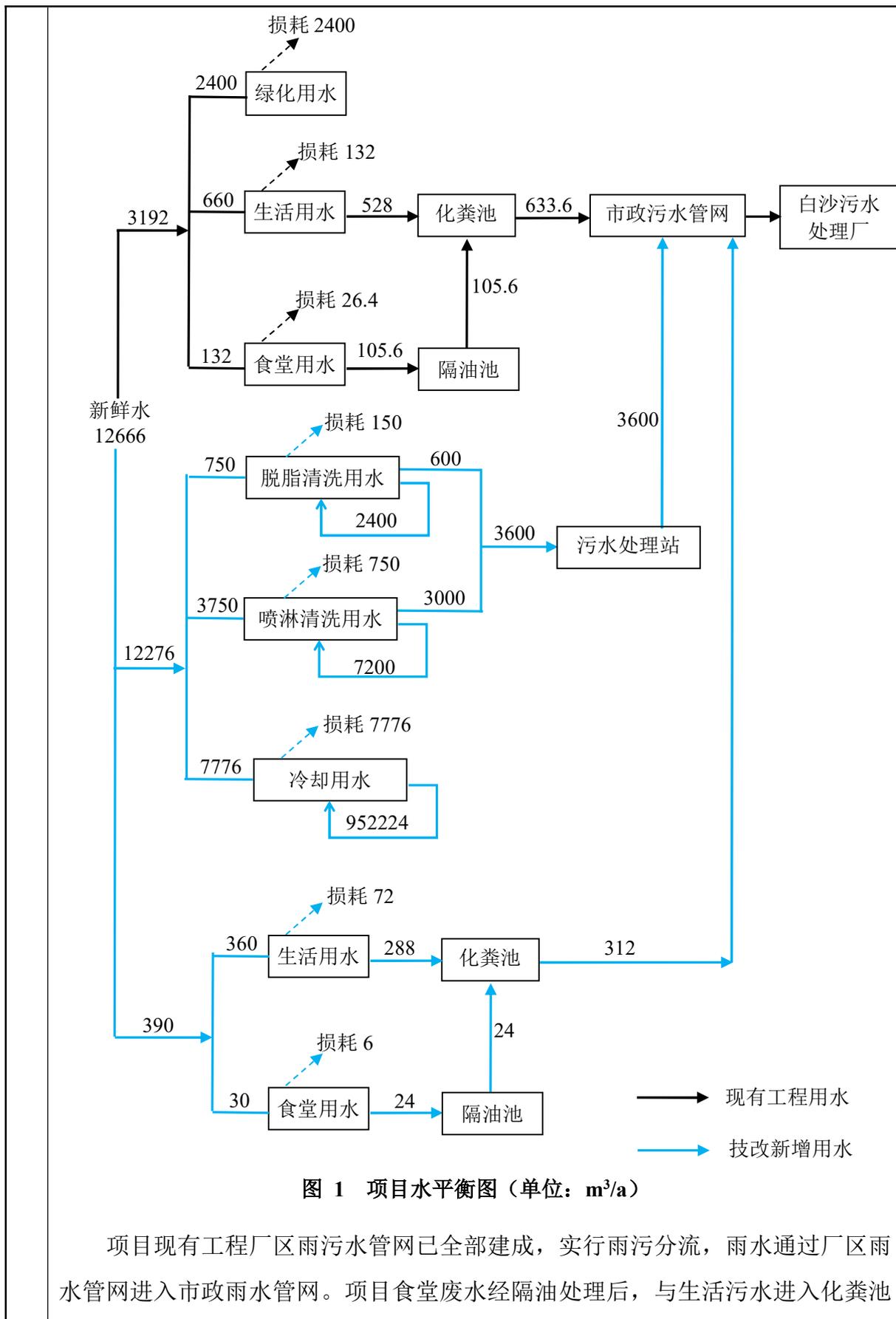
本次技改增设两个在线控制清洗机，每个清洗机容量为 25m³，脱脂清洗水量约 0.5m³/h，喷淋清洗水量约 1.5m³/h，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以 10 天为更换周期。脱脂清洗机每天补充新鲜水量 2.5m³，喷淋清洗机每天补充新鲜水量 12.5m³，技改新增清洗用水量 14100m³/a（其中回用水量 9600m³/a，新鲜用水量 4500m³/a）。外排废水量 12m³/d（3600m³/a）。

3) 冷却循环用水

项目技改设置 1 台 200m³/h 循环水量的冷却塔，用于退火后的冷却，冷却塔每小时补水量按 0.81%计，则新鲜用水量为 1.62m³/h（7776m³/a），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9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³/a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回用水量	损耗水量	废水产生量	备注
办公生活用水	现有	660	660	0	132	528	现有工程
	新增	360	360	0	72	288	技改新增
食堂用水	现有	132	132	0	26.4	105.6	现有工程
	新增	30	30	0	6	24	技改新增
绿化用水		2400	2400	0	2400	0	现有工程
脱脂清洗用水		3150	750	2400	150	600	技改新增
喷淋清洗用水		10950	3750	7200	750	3000	技改新增
冷却用水		960000	7776	952224	7776	0	技改新增
合计		977682	15858	961824	11312.4	4545.6	/



	<p>处理，清洗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外排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片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p> <p>（2）供电</p> <p>项目用电包括各生产设备动力用电和日常生活用电，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p> <p>（3）供热</p> <p>项目使用热源由电能提供，不以油、煤、天然气等为燃料。</p> <p>8、总平面布置</p> <p>项目厂区呈梯形，综合楼位于厂区北部，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空压机房和水泵房位于厂区南部，厂区功能分区明确。生产车间及设备基本依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冷轧、退火线布设在车间两侧，矫直、切割等后段工序位于车间中部，车间南端布设原料、成品储存区，布局紧凑，可使生产过程顺畅。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于厂区东南角方便收集；厂区进出口位于地块北面，面向园区市政道路，方便车辆进出。项目平面布置符合消防、安全卫生、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生产工艺流程等需求。</p> <p>9、工作人员及工作时间</p> <p>项目现有员工 22 人，本次技改新增员工 12 名，采用两班制，年生产 300 天。</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p> <p>项目施工期主要利用现有厂房安装新增生产设备，进行相应调试即可投入试生产，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调式产生施工噪声、废包装材料和生活污水等。</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噪声、废包装材料、生活污水</p> <p>↑</p> <p>外购设备 → 安装调试 → 竣工</p> </div> <p>图 2 项目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p>

2、运营期

本项目现有工程外购无缝管作为原料，冷轧后进行矫直，激光切割后完成精密光亮钢管加工，进一步激光打孔完成高精度钢辊加工。为提高产品质量，本次技改在冷轧后新增清洗、烘干、退火、冷却工艺，再进行矫直、切割、打孔加工。技改后，项目精密钢管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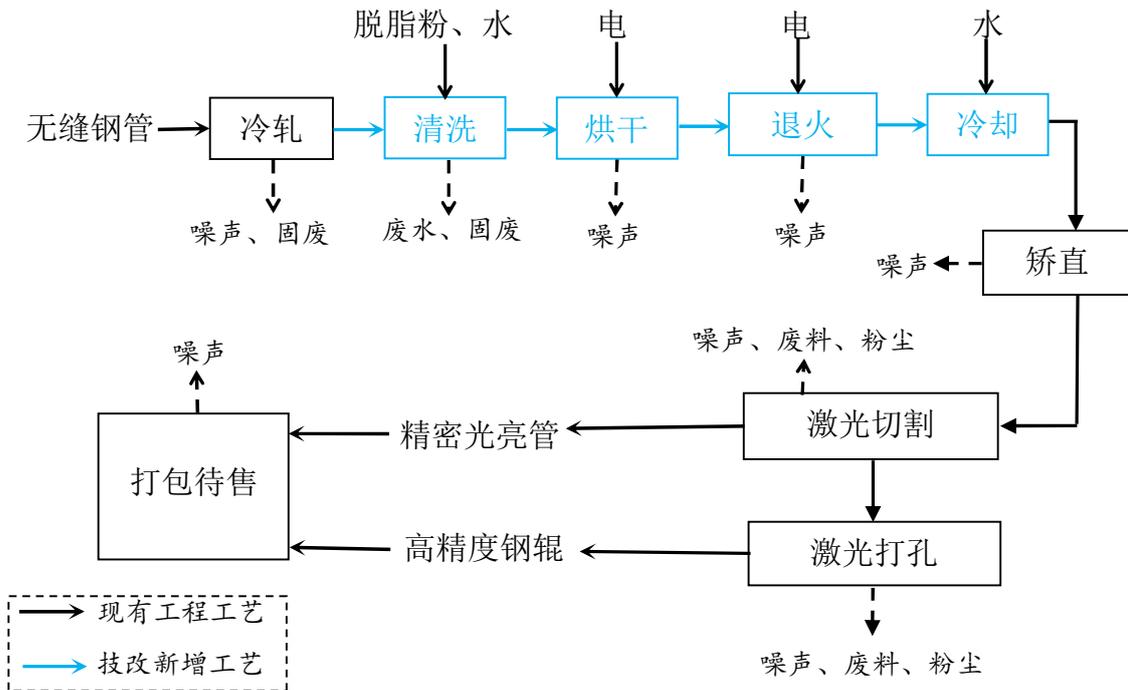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及产污节点说明：

(1) 冷轧：外购的无缝管通过冷轧管机冷轧，为保护设备，提高产品品质，冷轧管机上配备有油缸和循环设备，设备自动在钢管上喷洒润滑油，并回收多余的润滑油，循环利用。冷轧无需进行加热，冷轧过程钢管与设备的摩擦温度在 70~80℃左右，低于油类挥发温度，因此本工序不考虑可挥发性有机物。

润滑油的使用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定期清理油缸产生油泥等固体废物，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2) 清洗：为清除冷轧遗留的润滑油，项目配置两个在线控制清洗机，每个清洗机容量为 25m³，在第一个清洗机按清洗剂与水 1: 20 添加脱脂剂进行除油清

洗，经加热、浸泡、清洗后，然后进入第二个清洗机进行喷淋清洗（不加热），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除油、喷淋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以 10 天为周期进行更换，产生清洗废水。

（3）退火：为了消除和改善前道工序遗留的组织缺陷和内应力，也为后续工序作好准备。无缝钢管经冷轧、清洗后需经过电加热退火炉处理，既将钢管密闭加热到一定温度（800℃左右）并保温一段时间，然后使它慢慢冷却。退火炉采用电加热，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4）冷却：项目冷却室采用双层内置水冷盘管结构，全密封焊接。双层内置水冷盘管两端进水，中间出水，实现炉料的快速均匀冷却，冷却区设有循环风扇，加快冷热交换，保证工件均匀、快速冷却。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5）矫直：无缝管经冷轧、清洗、退火处理后采用矫直机进行高精度矫直。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6）激光切割、打孔：矫直后的高精度钢管根据客户需求经激光切割成合适的长度，切割后的产品一半作为精密光亮钢管直接打包入库，其余一半经过激光打孔成为高精度钢镦。本项目采用激光切割、打孔，该过程产生粉尘、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7）打包待售：经冷轧、退火、矫直、切割、打孔后的精密光亮钢管、高精度钢镦分类打包入库待售。该过程打包机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营运期产污节点详见表 10。					
表 10 项目营运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治理措施	备注
废气	切割粉尘	颗粒物	切割	集气收集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排放	现有
	打孔粉尘	颗粒物	打孔		现有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现有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废水处理	绿化、合理布局	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办公生活、餐饮	隔油池、化粪池	现有 新增
	清洗废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石油类、TP	清洗	调节+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膜	新增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生产	隔声、减振	现有 新增
固废	油泥、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手套	废矿物油	冷轧、设备保养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现有
	边角料、金属粉尘	金属碎屑	切割、打孔	外售	现有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现有 新增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矿物油	污水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类别	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钢管加工项目（一期）			
	环评	环评类别	报告表		
		环评单位及编制时间	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环评审批时间	2022 年 4 月 29 日		
		环评审批部门及批复文号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北住建批（2022）14 号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类别	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	91450205MA5P8EC4X8001Z		
验收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16 日			
	验收监测单位	广西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3 月 11~12 日			
	通过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项目现有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切割粉尘、打孔粉尘和食堂油烟。切割、打孔工位上设置集气装置，收集至布袋收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综合楼（6F）楼顶排放。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强统计见表 12。

表 12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强统计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量
切割、打孔粉尘	颗粒物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无组织	9.90t/a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有组织	0.01t/a

根据《精密钢管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项目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对项目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的综合楼（6F）楼顶油烟排气筒上设 1 个监测点位，现有工程上风向、下风向厂界外设置 4 个颗粒物监测点，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监测情况见表 13、表 14。

表 13 现有工程食堂油烟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限值
油烟排气筒 h=20m	2024 年 03 月 11 日	烟温℃	20.0	20.9	22.3	22.5	22.4	21.6	---
		含湿量%	2.6	2.6	2.6	2.6	2.6	2.6	---
		流速 m/s	4.9	4.8	4.8	4.7	4.6	4.8	---
		标干流量 m ³ /h	3961	3889	3853	3784	3734	3844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6	0.7	0.5	0.4	0.8	0.6
	折算浓度 mg/m ³		0.3	0.3	0.2	0.2	0.4	0.3	2.0
	2024 年 03 月 12 日	烟温℃	20.5	21.3	22.1	22.8	23.9	22.1	---
		含湿量%	2.7	2.7	2.7	2.7	2.7	2.7	---
		流速 m/s	4.7	4.7	4.7	4.7	4.6	4.7	---
		标干流量 m ³ /h	3776	3787	3809	3840	3763	3795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7	0.3	0.3	0.8	0.2	0.5	---
	折算浓度 mg/m ³	0.3	0.1	0.1	0.4	0.09	0.2	2.0	

表 14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限值
2024 年 03 月 11 日	颗粒物 (mg/m ³)	1#上风向厂界外	0.103	0.101	0.105	0.103	1.0
		2#下风向厂界外	0.115	0.109	0.116	0.112	
		3#下风向厂界内	0.108	0.111	0.115	0.108	
		4#下风向厂界内	0.116	0.113	0.107	0.112	
		最大值	0.116	0.113	0.116	0.112	
2024 年 03 月 12 日	颗粒物 (mg/m ³)	1#上风向厂界外	0.103	0.101	0.103	0.100	1.0
		2#下风向厂界外	0.116	0.112	0.117	0.117	
		3#下风向厂界内	0.111	0.111	0.115	0.108	
		4#下风向厂界内	0.107	0.113	0.110	0.119	
		最大值	0.116	0.113	0.117	0.119	

由表 13、表 14 可知，项目现有工程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的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现有工程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源强统计见表 15。

表 15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污染物源强统计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m ³ /a)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	3192	COD _{Cr}	隔油池、化粪池	0.308	96.5
		BOD ₅		0.124	38.7
		SS		0.027	8.5
		NH ₃ -N		0.094	29.5
		动植物油		0.001	0.27

根据《精密钢管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年），现有工程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范围	限值	单位
废水总排放口	2024年03月11日	pH 值	7.7	7.7	7.7	7.7	6~9	无量纲
		SS	7	12	6	8	400	mg/L
		BOD ₅	38.2	41.2	47.2	42.2	300	mg/L
		COD	104	114	123*	114	500	mg/L
		动植物油	0.25	0.40	0.29	0.31	100	mg/L
		NH ₃ -N	32.4	33.5	33.2*	33.0	---	mg/L
	2024年03月12日	pH 值	7.7	7.6	7.7	7.6~7.7	6~9	无量纲
		SS	8	10	8	9	400	mg/L
		BOD ₅	36.4	37.4	31.8	35.2	300	mg/L
		COD	92	82	64*	79	500	mg/L
		动植物油	0.25	0.20	0.21	0.22	100	mg/L
		NH ₃ -N	26.7	22.5	28.4*	25.9	---	mg/L

备注：1、“*”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为采样平行双样均值；
2、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的三级标准；其中“---”表示标准中对此项无限值要求。

由表 16 可知，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现有工程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线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厂房及围墙隔声、厂区空间距离自然衰减作用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项目东面、南面厂界与其他企业厂界相邻，现有工程北、西面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Leq,dB(A)）	
	2024年03月11日	2024年03月12日
1#北面厂界外 1m 处	55	57
2#西面厂界外 1m 处	59	57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65	

由表 17 可知，现有工程北面、西面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经统计，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情况见表 18。

表 18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是否危废	处置措施	外排量
边角料	切割工序	247.5t/a	否	收集后外售	0
金属粉尘	切割、打孔工序	14.85t/a	否		0
油泥	冷轧工序	0.3t/a	是	收集后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0
废油桶	润滑油的使用	0.25t/a	是		0
含油废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0.05t/a	是		0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3.3t/a	否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

项目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在生产车间内边角料堆放区内，金属粉尘袋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独立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暂存间分别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5）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已依法履行各项环保手续，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未接到周边群众关于项目环境污染的投诉，经现场踏勘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

3、项目选址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白露工业园 D-21 地块，周围大多是生产企业，项目东面为柳州市银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南面为柳州市恒和工贸有限公司厂区；西面为北外环路；北面为园区道路，隔园区道路为广西柳航墙材工业有限公司。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企业的工业废气、生产设备噪声、施工噪声、交通噪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柳政规〔2020〕2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4 年设区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5〕66号），柳州市 2024 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及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p>					
	<p>表 19 2024 年柳州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统计表</p>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浓度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0	160	81.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5	35	72.9	达标
	<p>2、水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废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p>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p>					

5 个、I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柳江设有 2 处国控断面，1 处非国控断面，区域水环境良好。

3、声环境现状

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柳政规〔2018〕48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柳州市城市建成区，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市区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6.3dB（A），质量等级为三级，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属“I 金属制品-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地下水环境评价类别为 IV 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制造业-金属制品制造-其他”，土壤环境评价类别为 III 类；项目占地面积 24674.77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因此评价工作等级为“-”，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涉及园区外新增用地，位于原厂界范围内的污染类改建项目，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对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内，无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20 及附图 7。

表 20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人数	饮用水源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星艺社区	西面 400m	1000	市政供水，水源为柳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GB3095-2012）二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现有工程切割、打孔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技改新增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产生的恶臭物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 2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中型	执行标准
基准灶头数	≥3, <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3.3,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75	

表 2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监控点
氨	1.5mg/m ³	厂界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表 2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TP
浓度 (mg/L)	6~9 (无量纲)	500	300	400	45	100	30	4

注“*” 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TP 执行白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与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以及《“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十四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和 VOCs 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油烟、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运营期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白沙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故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安装新增生产设备，施工作业仅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转等。施工期设备安装调式产生施工噪声、废包装材料和生活污水。</p> <p>1、废水</p> <p>项目施工期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柳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2、噪声</p> <p>施工期噪声主要为使用电钻、电锯、切割机、电焊机等机械噪声，其声级高达 75~110dB（A）之间，项目在厂房内施工，厂房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施工噪声经过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p> <p>3、固体废物</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的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p> <p>（1）废包装材料</p> <p>设备的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废纸箱和废包装袋，废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合计约 0.5t，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p>（2）生活垃圾</p> <p>施工人员按 10 人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	--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次技改脱脂水洗后的钢管进入烘干机、退火炉进行烘干、退火，均采用电加热方式，此过程无污染废气产生。项目技改安装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清洗废水，采用“调节+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 膜”处理工艺，其中调节、气浮、水解酸化池、污泥池等单元会产生一定的恶臭气体。根据《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状况分析与评价》（郭静等发表于《中国给水排水》2002 年 18 卷第 2 期）研究成果，污水处理厂恶臭是多种物质的混合物，其中最主要的是 H₂S、NH₃ 与臭气浓度。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2015 年版）中所述：参照有关研究，每处理 1gBOD₅ 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0.00012g 的 H₂S。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量为 12m³/d，根据进、出水水质处理效果，污水处理站年削减 BOD₅ 量为 1.38t，污水处理站每年运行 4800 小时。由此，计算得 NH₃ 产生量为 8.91 × 10⁻⁴kg/h，H₂S 产生量为 3.45 × 10⁻⁵kg/h。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外排废气污染物的最大环境影响。计算结果如下：

表 25 项目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标准限值 mg/m ³
污水处理站	NH ₃	8.91×10 ⁻⁴	4	5.04×10 ⁻³	16	1.5
	H ₂ S	3.45×10 ⁻⁵		1.95×10 ⁻⁴	16	0.06

由上表可知，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 NH₃、H₂S 最大落地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恶臭污染物是指引起人为感官不适，刺激嗅觉器官使人产生不快感的恶臭，将人的嗅觉感觉到的恶臭气体强度与“恶臭强度分类法”对照而得出的臭气强度等级的方法，不同国家、地区对臭味强度的分类存在一定的差异。参照日本采用的臭气强度分级法，臭气强度可分为 0~5 共六级。

表 26 臭气强度分级表

臭气强度	分级内容
0	无臭味
1	勉强可感到轻微臭味（感觉阈值浓度水平）
2	容易感到轻微臭味（识别阈值浓度水平）
2.5、3、3.5	明显感到臭味
4	强烈臭味
5	无法忍受的强烈气味

结合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距离污水处理站最近保护目标为西面约 400m 处的星艺社区，距离较远。项目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脱脂清洗废水，有机物浓度不高，微生物新陈代谢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浓度较低。同时厂区道路两侧、建（构）筑物周围种植绿色植物，污水处理站周边环境开阔，恶臭污染物随大气稀释扩散，勉强可感到轻微臭味，污水处理站臭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次技改新增生活污水 312m³/a，各污染物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07 版）》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确定，COD、BOD₅、SS、NH₃-N 和动植物油浓度分别为 350mg/L、250mg/L、250mg/L、35mg/L、150mg/L。

2) 清洗废水

为清除现有工程冷轧工序遗留的润滑油，本次技改增设两个在线控制清洗机，脱脂粉与水按 1：20 比例混合后，加热、浸泡、清洗工件表面油膜，除油清洗后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淋清洗，清洗废水循环使用，根据清洗水质要求，定期更换清洗废水。项目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3600m³/a，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pH 值：10~12，COD_{cr}：2000mg/L，BOD₅：400mg/L，SS：1000mg/L，石油类：750mg/L，TP：30mg/L。

（2）废水治理措施

1) 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柳江。

2) 清洗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为表面处理废水，其特点是有机物浓度不高，可生化程度不高，因此项目配套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预处理工艺，去除大部分的石油类及部分有机物，然后再进入生化处理设施进行深度处理，最后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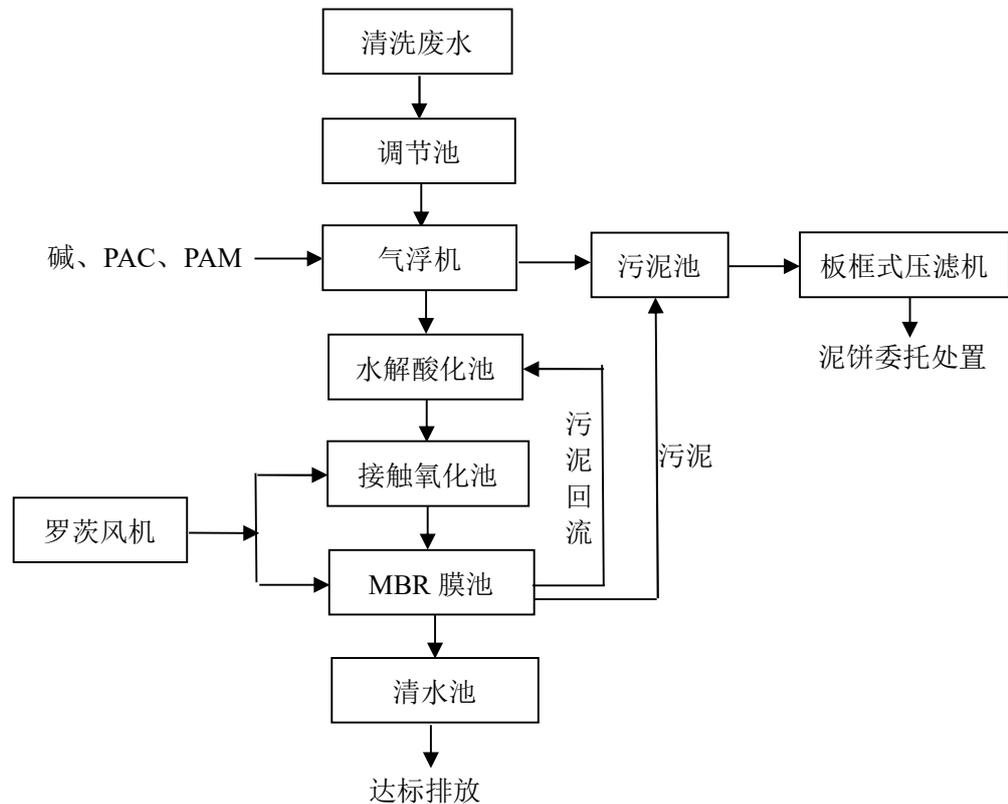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清洗废水从调节池通过水泵抽入气浮机混合反应区，在混合反应区中定量加入药剂，在搅拌机的作用下和废水混合反应，以形成可分离的絮凝物。

2) 经加药絮凝后的污水进入气浮装置进水室, 气水混合泵抽入空气在混合罐内与污水混合, 在进水室污水和气水混合物通过释放器释放的微小气泡 (气泡直径范围 30~50um) 混合。气浮体上升至水面凝聚成浮渣, 通过刮渣机刮至污泥池; 污水从布水区排出进入下一工艺处理, 在进水室较重的固体颗粒在此沉淀, 通过排砂阀排出。

3) 污水经气浮机处理后去除大部分石油类、SS 及部分有机物, 后进入缺氧水解酸化池, 水解酸化工艺根据产甲烷菌与水解产酸菌生长速度不同, 将厌氧处理控制在反应时间较短的厌氧处理第一和第二阶段, 即在大量水解细菌、酸化菌作用下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有机物, 将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

4) 污水再进入接触氧化池, 接触氧化是以活性污泥为主体的废水生物处理的主要方法。另加装组合生物填料提供微生物生存, 向废水中连续通入空气, 经过一段时间后, 因好氧性微生物繁殖而形成的污泥状絮凝物。其上栖息着以菌胶团为主的微生物群, 具有很强的吸附与氧化有机物的能力, 能去除大部分有机物。

5) 污水经接触氧化池处理后进入 MBR 膜池, MBR 膜池耐负荷冲击能力强, 利用沉浸于好氧生物池内之膜分离设备截留槽内的活性污泥与大分子有机物, 经分离后的水经清水池达标排放。

(3) 可行性分析

1) 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类比项目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监测数据,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为 pH 值: 7.6~7.7、COD_{Cr}: 96.5mg/L、BOD₅: 38.7mg/L、SS: 8.5mg/L、NH₃-N: 29.5mg/L、动植物油: 0.27mg/L, 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②清洗废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脱脂废水采用化学混凝法+厌氧水解类+接触氧化法+MBR类治理技术效率为CODcr96%、石油类97%、总磷95%。根据《现代水处理技术》（冯敏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化学一级强化处理，PAC与PAM复配使用，絮体形成速度加快，沉淀效果更佳，混凝沉淀对SS去除率可达到85%以上。项目清洗废水产排情况见表27。

表 27 项目清洗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水污染物		CODcr	BOD ₅	SS	石油类	TP
各项指标						
废水量 360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000	400	1000	750	30
	产生量(t/a)	7.200	1.440	3.600	2.700	0.108
	去除效率(%)	96	96	85	97	95
	排放浓度 (mg/L)	80	16	150	22.5	1.50
	排放量(t/a)	0.288	0.058	0.540	0.081	0.005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30	4

由表27可知，项目技改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满足排入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排放标准要求。

2) 防治措施可行性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表A.7，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如下：

表 28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

废水类型	废水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排入综合 废水处理 设施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磷酸盐、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水解酸化、生化（活性污泥、生物膜等）、二级生化、砂滤、膜处理、消毒、碱性氯化法等

本项目清洗废水采用调节、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膜处理技术，

属于可行技术。

3)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1999〕24号），为进一步强化对污染源的现场监督管理及更好的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规定一切新建、扩建、改造和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源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并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

根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一个企业同一个地块原则上只允许设一个废水排放口，故本次技改新增清洗废水污水处理站尾水经厂内污水管道排至现状生活污水排放口（厂区废水总排口），与生活污水汇合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废水外排口应设置巴氏计量槽，便于计量和采样。一般采用矩形渠道，且要设置平直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测流段的污水水深不得低于 0.1m，流速不小于 0.05m/s，测流段直线长度应有 5~10m。污水面在地下或距地面超过 1m 的，要配套建设取样台阶或梯架，测流段明渠四周应设置不低于 1.5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0mm 的脚步挡板。同时排放口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29~表 32。

表 29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工艺	编号	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类型
生活污水	CODcr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隔油池 化粪池	隔油 厌氧	DW001	符合	一般排放口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清洗废水	CODcr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2	污水处理站	调节+ 气浮+ 水解酸化+接 触氧化+MBR 膜处理	DW001	符合	一般排放口
	BOD ₅								
	SS								
	石油类								
	TP								

表 30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mg/L)
109.214°	24.225°	0.45万 t/a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白沙污水处理厂	pH 值	6~9
							COD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30
							TP	4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DW001	CODcr	137.7	0.0011	0.0021	0.318	0.626
	BOD ₅	42.5	0.0002	0.0006	0.070	0.193
	SS	125.3	0.0018	0.0019	0.543	0.570
	NH ₃ -N	22.7	0.0000	0.0003	0.009	0.103
	动植物油	0.2	0.00000	0.0000	0.0001	0.001
	石油类	17.8	0.0003	0.0003	0.081	0.081
	TP	1.2	0.0000	0.00002	0.005	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318	0.626
	BOD ₅				0.070	0.193
	SS				0.543	0.570
	NH ₃ -N				0.009	0.103
	动植物油				0.0001	0.001
	石油类				0.081	0.081
	TP				0.005	0.005

4) 白沙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位于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 126 号之一，东临柳江，占地面积 113170.45m²，设计总处理能力为 18 万 m³/d，分二期进行建设；一、二期工程均采用 A²/O 生物处理+消毒工艺，污泥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泥饼直接外运。白沙污水处理厂仅在柳江左河岸设置一个排放口，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标准，一、二期工程分别于 2008 年、2018 年投入试运行，设计处理能力分别为 10 万 m³/d、8 万 m³/d。工程主要生产构筑物有：粗格栅及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A²/O 生物池、二沉池、配水井、污泥泵房、紫外线消毒池、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污泥浓缩和脱水车间。白沙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于柳州市柳北区、城中区半岛片、香兰片区、香兰南片区、白露片区和北外环西片区部分区域，服务范围内东、南、西三面临江，北至北环路，主要为居住区、商业区、工业区、城市仓储货运中心等。

白沙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8 万 m³/d，现状处理量为 10 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 8 万 m³/d，可以满足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理需求。本项目新增清洗废水为 13.01m³/d，仅占剩余处理量的 0.016%。因此，项目外排废水依托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和设施的运行噪声，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噪声控制及应用实例》（周新祥，1999）及同类项目噪声情况，项目主要设备声压级值见表 33、表 34。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h	建筑插 入损失 /dB (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冷轧管机	8 台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31.22	49.66	1	7.32	62.71	16	8	47.60	1
						25.24	50.2	1	13.36	57.48	16	8	42.86	1
						16.54	50.75	1	22.12	53.10	16	8	38.72	1
						10.55	51.29	1	28.16	51.01	16	8	36.70	1
						27.96	5.6	1	6.34	63.95	16	8	48.68	1
						19.25	6.69	1	15.16	56.39	16	8	41.83	1
						12.18	7.78	1	22.34	53.02	16	8	38.64	1
2		数控矫直机	1 台	80		12.18	79.58	1	29.25	50.68	16	8	36.39	1
3		半自动切管机	2 台	85		20.89	80.12	1	20.60	58.72	16	8	42.31	1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施

4	激光冲孔机	1台	90	7.29	28.45	1	29.22	60.69	16	8	46.39	1
5	激光切割机	1台	90	10.01	61.08	1	29.65	60.56	16	8	46.27	1
6	平头倒角机	1台	90	4.57	-10.17	1	28.23	60.99	16	8	46.68	1
7	码垛打包机	1台	75	2.39	-26.49	1	28.83	45.80	16	8	31.51	1
8	包装机	1台	75	0.22	-43.35	1	29.38	45.64	16	8	31.35	1
9	除尘器	2台	80	14.77	60.27	1	24.81	52.11	16	8	37.77	1
10				12.05	27.9	1	24.41	52.25	16	8	37.90	1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声功率级) /dB(A)	X	Y	Z		
1	制氮机	1	90/1	-31.87	-5.82	1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16
2	冷却塔	1	80/1	-37.86	-39	1		16
3	污水处理站	1	80/1	-26.43	46.94	1		16

(2)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导则推荐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时，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接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 \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2) 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3)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合成声级采用以下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项目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dB。

4) 预测结果

通过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和噪声叠加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的生产设备分布，根据距离衰减公式及叠加公式计算到项目各厂界预测点的贡献值，其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 dB (A)

预测点及名称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8.51	65	55
南厂界	40.16	65	55
西厂界	59.48	65	55
北厂界	40.92	65	55

由表 35 可知,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厂房隔声及厂区空间距离自然衰减作用, 项目夜间不生产, 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 项目运营期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技改新增清洗、烘干、退火、冷却等工艺, 技改后项目年加工规模不变, 现有工艺不变。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定期更换的清洗废水、废槽渣进入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按废水进行处理产生的污泥计。

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核算方法, 计算公示如下:

$$S=k_4Q+k_3C$$

式中: S—污水处理厂含水率 80%的污泥产生量, 吨/年;

k_3 —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 吨/吨·絮凝剂使用量, 系数取值按手册表 3, 取 4.53;

k_4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物理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 吨/万吨·废水处理量, 系数取值按手册表 4, 取 66;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全年平均化学需氧量或主要污染物去除率达到 50%及以上, 物理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率系数按相应行业系数的 0.8 倍取值;

Q —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污水处理量, 万吨/年, 本项目污水处理量为 0.36 万吨/年;

C—污水处理厂的无机絮凝剂使用总量，吨/年。

因此，项目产生的污泥量为： $S=k_4Q+k_3C=6.0 \times 0.36 \times 0.8+4.53 \times 0.54=4.17\text{t/a}$ （含水率 80%）。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金属表面碱洗除油工艺废水处理污泥属于“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 336-064-17—金属或者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不包括喷砂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类别，属于危险废物。

项目技改新增 4.17t/a 污泥依托厂区南部现有一个 20m² 危废贮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采用特定容器分类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的要求。暂存间外设置有警示标志，安装安全照明系统，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置门和锁），设有专人管理，定期开展巡查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企业已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应急预案，每年进行人员培训及演习，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处理环境风险事故的能力，降低环境风险事故概率。技改新增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分析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D-21地块，无园区外新增用地，所在地块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周边并无原始植被生产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需要生态保护区域。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不存在制约本区域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生态问题。

6、环境风险分析

(1) 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等进行风险识别调查，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危险废物，风险源为原料储存区、冷轧生产线、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如下：

表 36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润滑油	0.83	2500	0.0003
2	危险废物	4.17	50	0.0834

本项目 $Q=0.0837 < 1$ ，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影响途径

根据项目涉及风险物质的特性，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包括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两种。不同风险源可能污染环境的途径如下：

表 37 项目风险物质可能污染环境的影响途径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途径
原料储存区	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影响
轧生产线	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影响
污水处理站	危险废物	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影响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影响

(3) 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项目风险源所涉危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油类物质有特殊气味，发生泄漏事故，一般能够及早发现。油类物质发生泄漏时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如果遇到明火，将引发火灾、爆炸风险，火灾不仅危及员工生命安全，火灾爆

炸伴生/次生污染物如果处理不当还将污染周边环境，主要表现在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的污染，火灾时将产生大量短时间的高浓度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此外，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收集直接漫流于厂区及厂区周边，流进附近水沟，最终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柳江。若池体发生破裂，将会导致清洗废水未经处理后直外排，污染周边环境。项目污水处理站主要用于清洗废水处理，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且清洗废水在生产过程循环使用，一旦发生水量明显减少，立即对池体展开调查，确定池体是否发生破损。一旦发现破损，则立即停止生产，将池体废水抽至调节池暂存，对池体进行修复，待污水处理站维修完成，将暂存的废水处理达标后再排放。因此，项目清洗废水因事故导致外排的可能性较小，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项目清洗废水泄漏的可能性较小。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主要可能泄漏的物料有润滑油、液态危险废物等，一旦泄漏、下渗，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项目贮存危险物质的原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液态物料设托盘防泄漏，贮存间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防渗，专人管理，建立物料台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2) 火灾爆炸次生风险

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危险废物等，应采用封盖盛装，厂区严禁烟火，严格执行三级动火证制度，加强可燃物料的管理，加强电气、电线保养与防爆等措施，项目火灾风险可以避免。

3) 突发环境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加强风险管理，加强应急培训，按照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部，成立现场处置小组、综合协调小组、后勤保障小组、应急监

测协助小组等，加强应急的推演、演练。一般自身无法完全应对，必须向社会力量求援，向消防、安监、公安、环保、卫生等部门报告。

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若发生事故，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内，减小损失。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严格的环境管理可以有效地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保护人们的生产和生活健康、有序地进行，保障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清洁生产为手段，以保护环境为目标，以发展生产与提高经济利益为目的。

1) 运营期环境管理计划

A、管理机构

运营管理主要由建设单位管理机构负责，建议由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负责日常运营监测。

要求建设单位具体负责其附属环保设施的运转和维护，配合环境监测单位进行日常环境监测，记录并及时上报污染源排放与环保设备运行状态。

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环保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掌握环保工作动态，协助计划部门审核、安排环保设施改扩建投资计划，落实厂内环保设施更新改造计划，汇总、分析各站、段环保工作信息，协调与地方环保部门间的关系，协助建设单位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污染事件等。

B、人员培训

为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环境管理操作员工的业务能力是至关重要的。所有环保人员应切实做到精通业务，熟悉各项设备的操作、维护要领，确保所有设施正常运转。此外，建设单位还应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使环保人员责、权、利相统一。

(2) “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验收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监控点	控制要求
废气	污水处理站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动植物油、TP	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膜	厂区废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三级标准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废	污水处理站	污泥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有效处置

（3）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相关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 33—80、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类别，实行“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进行排污登记。

（4）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工业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和行业了解并掌握排污状况和排污趋势的手段。监测数据是执行环境保护法规、标准，进行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的依据。因此，应建立并完善环境监测制度。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规定，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39，待金属加工类别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发布后，按其要求进行监测。

表 39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动植物油、TP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环保投资估算

本技改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7%。项目环保投资内容见表 40。

表 40 项目环保投资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	一体化生化设备	30.0
2		调节池、污泥池、排污管道等	5.5
3	噪声	基础减振	0.2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5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5
6	合计		38.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	H ₂ S、NH ₃ 与臭 气浓度	绿化，合理布局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水环境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TP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 理后，与生活污水进 化粪池处理，清洗废 水进污水处理站处 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 础减振、厂房隔音，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危险物质储存设托盘防泄漏，暂存点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防渗，专人管理，建立物料台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强可燃物料的管理，加强电气、电线保养与防爆等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应急培训、应急演练，与区域联动。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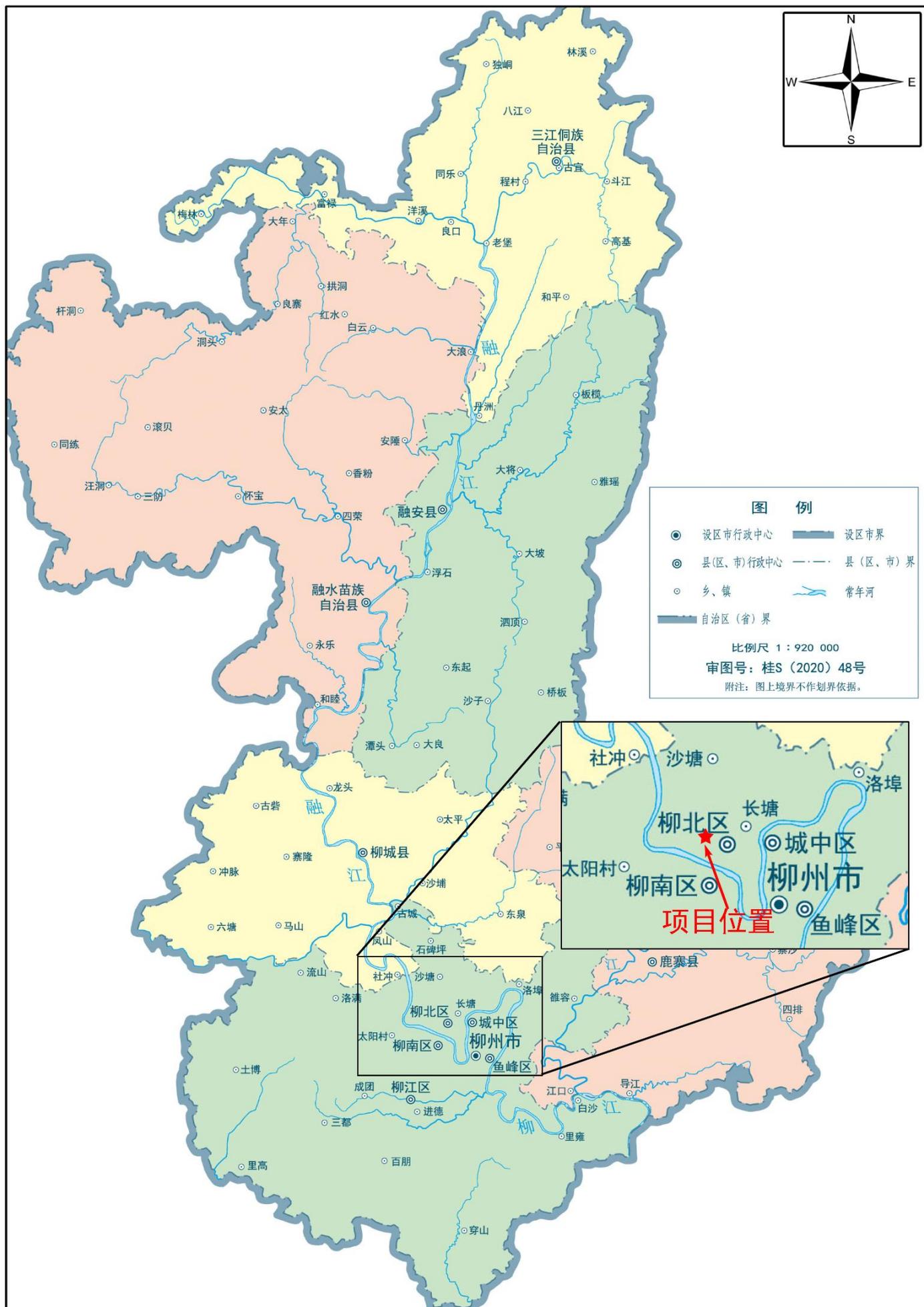
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钢管加工（一期）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 D-21 地块，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项目生产运营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的基础上，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等管理计划，各项污染物排放及处置均能达到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下降。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9.9	/	/	0	0	9.9	0
		油烟(t/a)	0.01	/	/	0	0	0.01	0
		H ₂ S(t/a)	/	/	/	6.90×10 ⁻⁵	0	6.90×10 ⁻⁵	+6.90×10 ⁻⁵
		NH ₃ (t/a)	/	/	/	1.78×10 ⁻³	0	1.78×10 ⁻³	+1.78×10 ⁻³
废水		COD	0.308	/	/	0.318	0	0.626	+0.318
		BOD ₅	0.124	/	/	0.070	0	0.193	+0.070
		SS	0.027	/	/	0.543	0	0.570	+0.543
		NH ₃ -N	0.094	/	/	0.009	0	0.103	+0.009
		动植物油	0.001	/	/	0.0001	0	0.001	+0.0001
		石油类	/	/	/	0.081	0	0.081	+0.081
		TP	/	/	/	0.005	0	0.005	+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	247.5	/	/	0	0	247.5	0
		金属粉尘	14.85	/	/	0	0	14.85	0
		生活垃圾	3.3	/	/	0	0	3.3	0
危险废物		油泥	0.3	/	/	0	0	0.3	0
		废油桶	0.25	/	/	0	0	0.25	0
		含油废手套	0.05	/	/	0	0	0.05	0
		污泥	/	/	/	4.17	0	4.17	+4.1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项目现有综合楼



项目现有生产车间



项目东面柳州市银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南面柳州市恒和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西面北外环路



项目北面园区道路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项目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内部



项目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内部



项目现有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项目现有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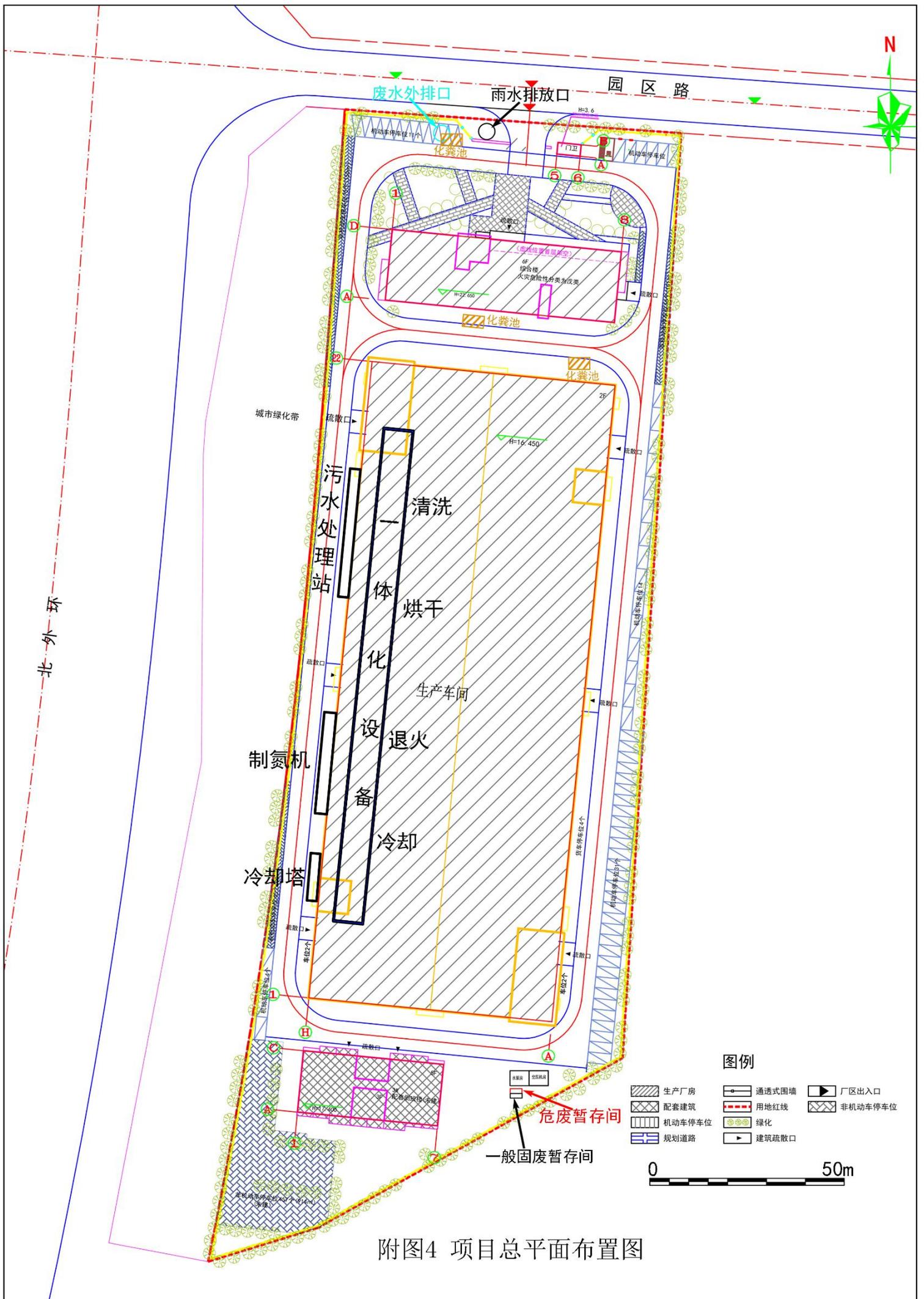


技改拟设退火炉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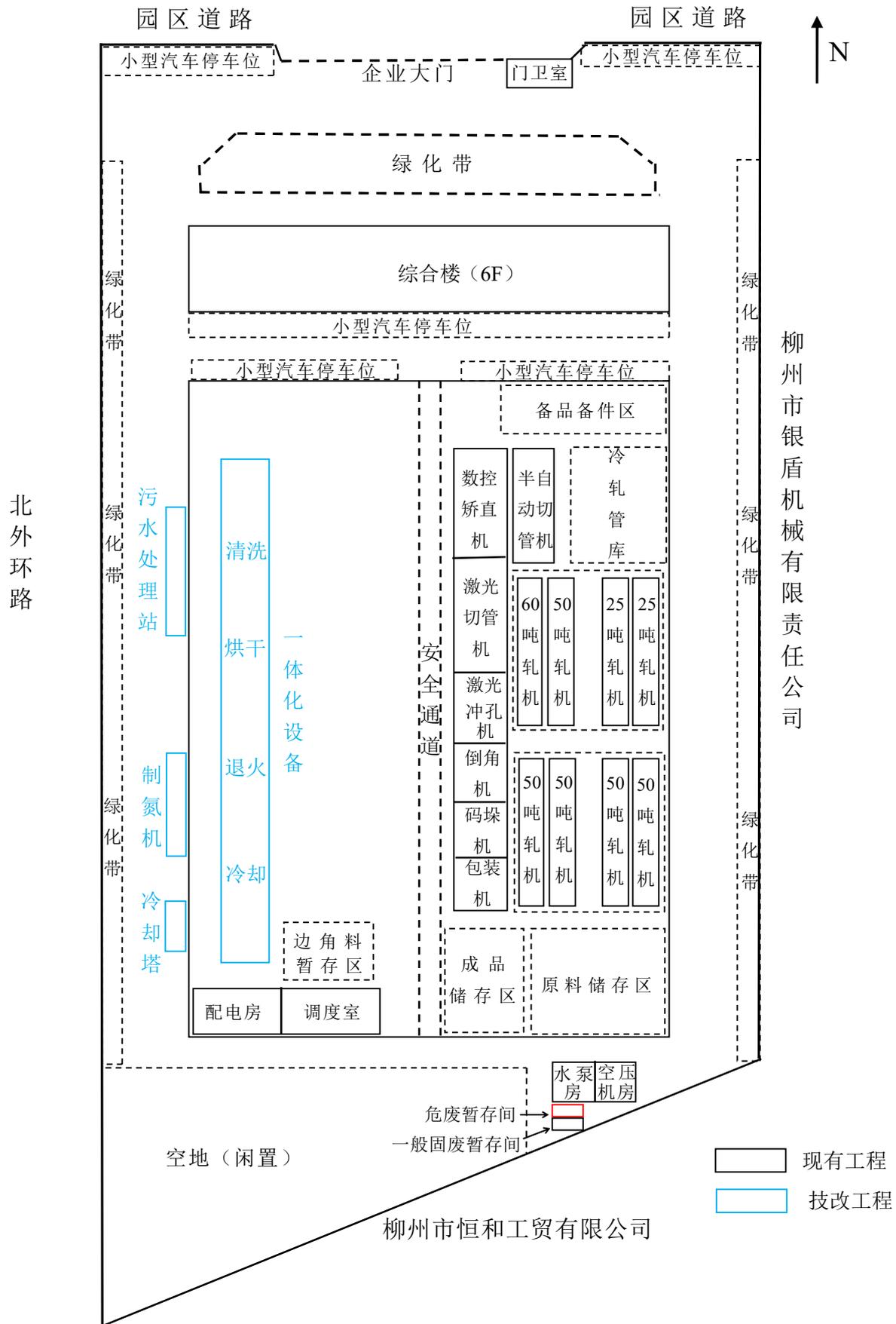


技改拟设污水处理站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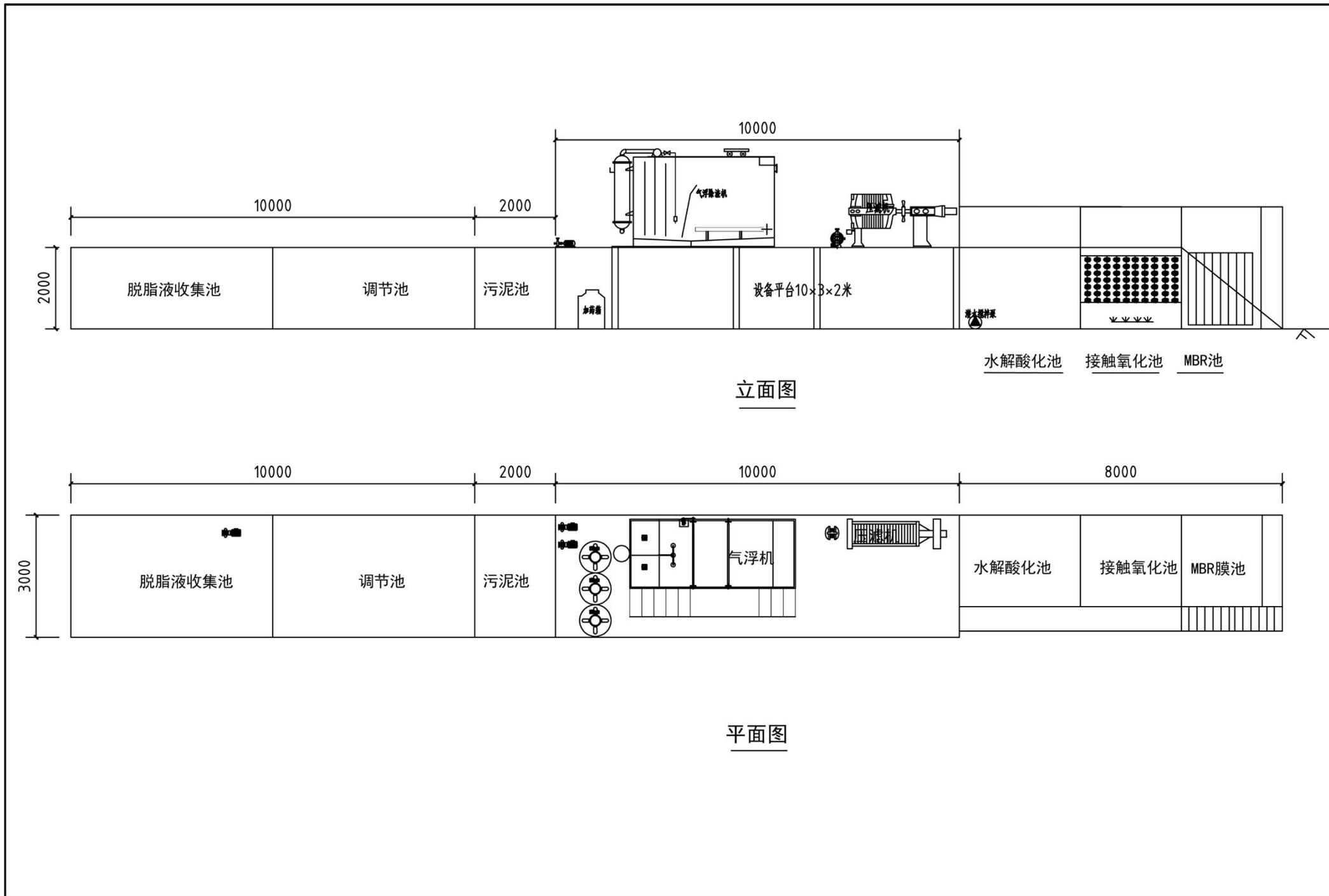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图



附图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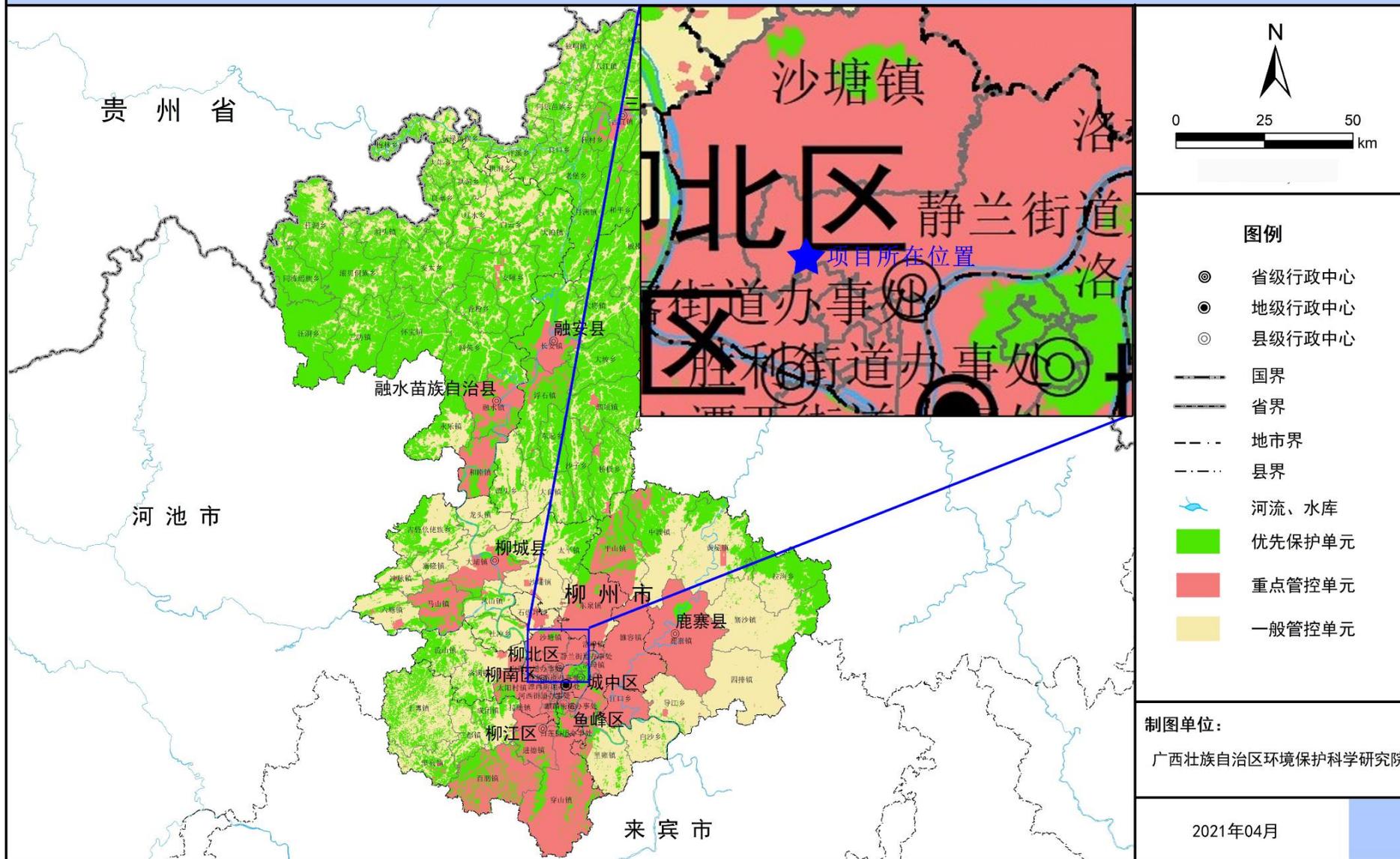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污水处理站平面/立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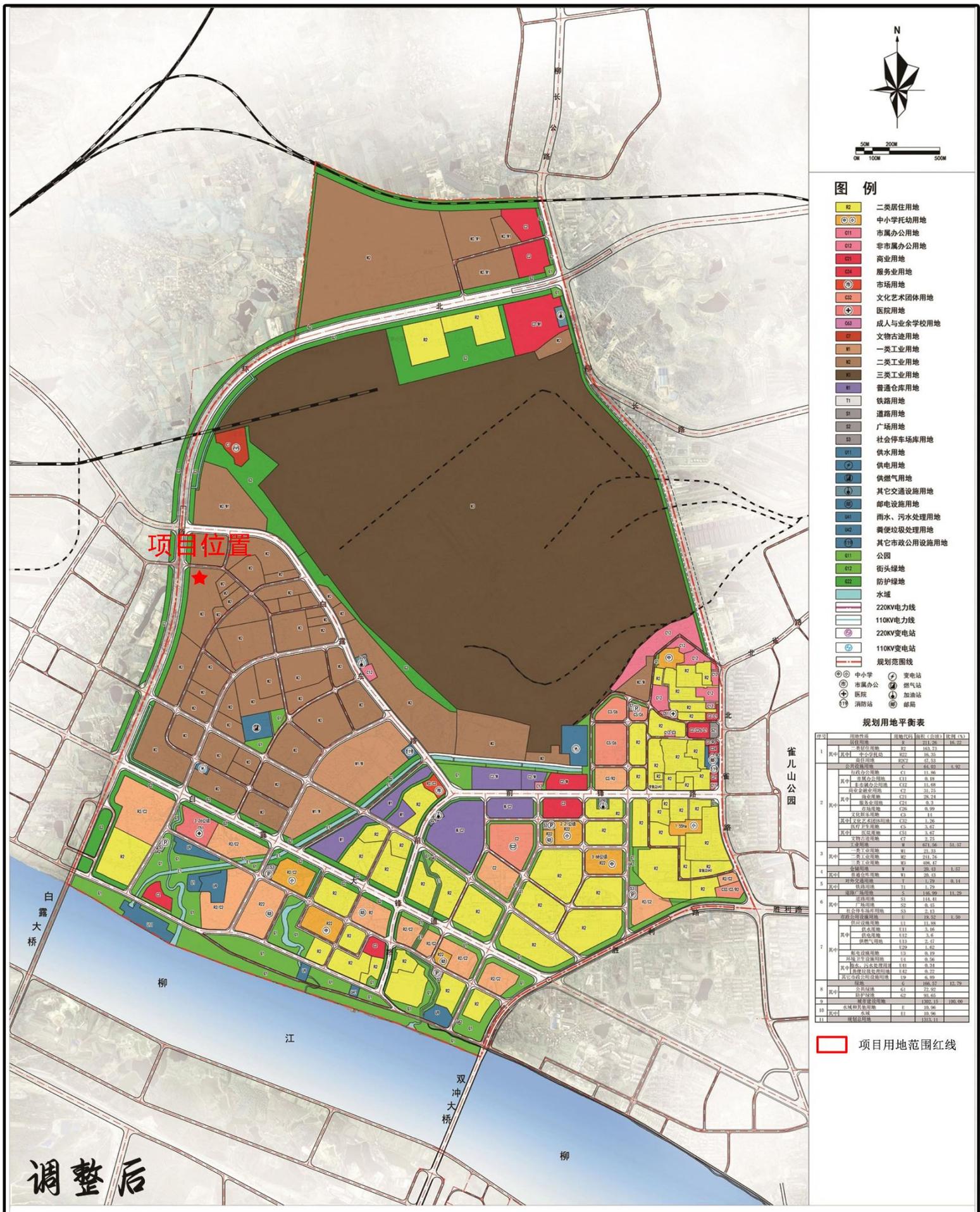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柳州市“三线一单”图集

柳州市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8 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图例

- 二类居住用地
- 中小学托幼用地
- 市属办公用地
- 非市属办公用地
- 商业用地
- 服务业用地
- 市场用地
- 文化艺术团体用地
- 医院用地
- 成人与业余学校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三类工业用地
- 普通仓库用地
- 铁路用地
- 道路用地
- 广场用地
- 社会停车场库用地
- 供水用地
- 供电用地
- 供燃气用地
-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 邮电设施用地
- 雨水、污水处理用地
- 粪便垃圾处理用地
- 其它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
- 街头绿地
- 防护绿地
- 水域
- 220KV电力线
- 110KV电力线
- 220KV变电站
- 110KV变电站
- 规划范围线
- 中小学
- 市属办公
- 医院
- 加油站
- 消防站
- 变电站
- 加气站
- 邮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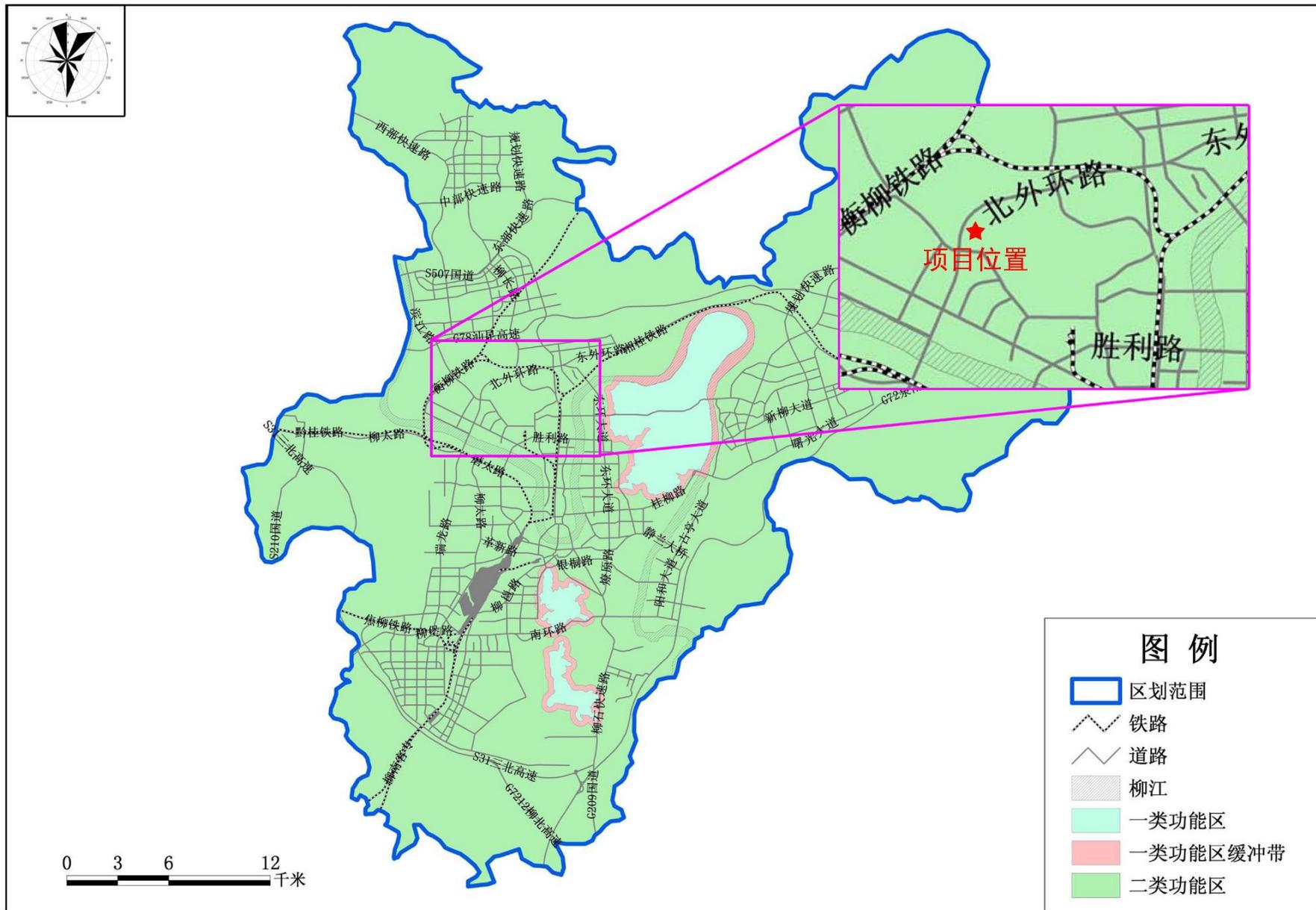
规划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面积(公顷)	比例(%)
1	居住用地	R	103.75	16.22
	其中			
	一类居住用地	R1	103.75	
	二类居住用地	R2	103.75	
	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C	68.00	10.92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C1	11.80	
	商业用地	C2	11.80	
	金融用地	C3	11.80	
	文化用地	C4	11.80	
	体育用地	C5	11.80	
2	工业用地	M	11.80	1.87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M1	11.80	
	二类工业用地	M2	11.80	
	三类工业用地	M3	11.80	
	仓储用地	W	11.80	
	其中			
	普通仓库用地	W1	11.80	
	物流仓储用地	W2	11.80	
	交通设施用地	T	11.80	
	3	公用设施用地	U	11.80
其中				
供水用地		U1	11.80	
供电用地		U2	11.80	
供气用地		U3	11.80	
供热用地		U4	11.80	
环卫用地		U5	11.80	
殡葬用地		U6	11.80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U7	11.80	
绿地		G	11.80	
其中				
公园绿地	G1	11.80		
防护绿地	G2	11.80		
水域	E	11.80		
其中				
内河水域	E1	11.80		
其他水域	E2	11.80		
其他用地	F	11.80		
其中				
特殊用地	F1	11.80		
其他用地	F2	11.80		
总计			634.1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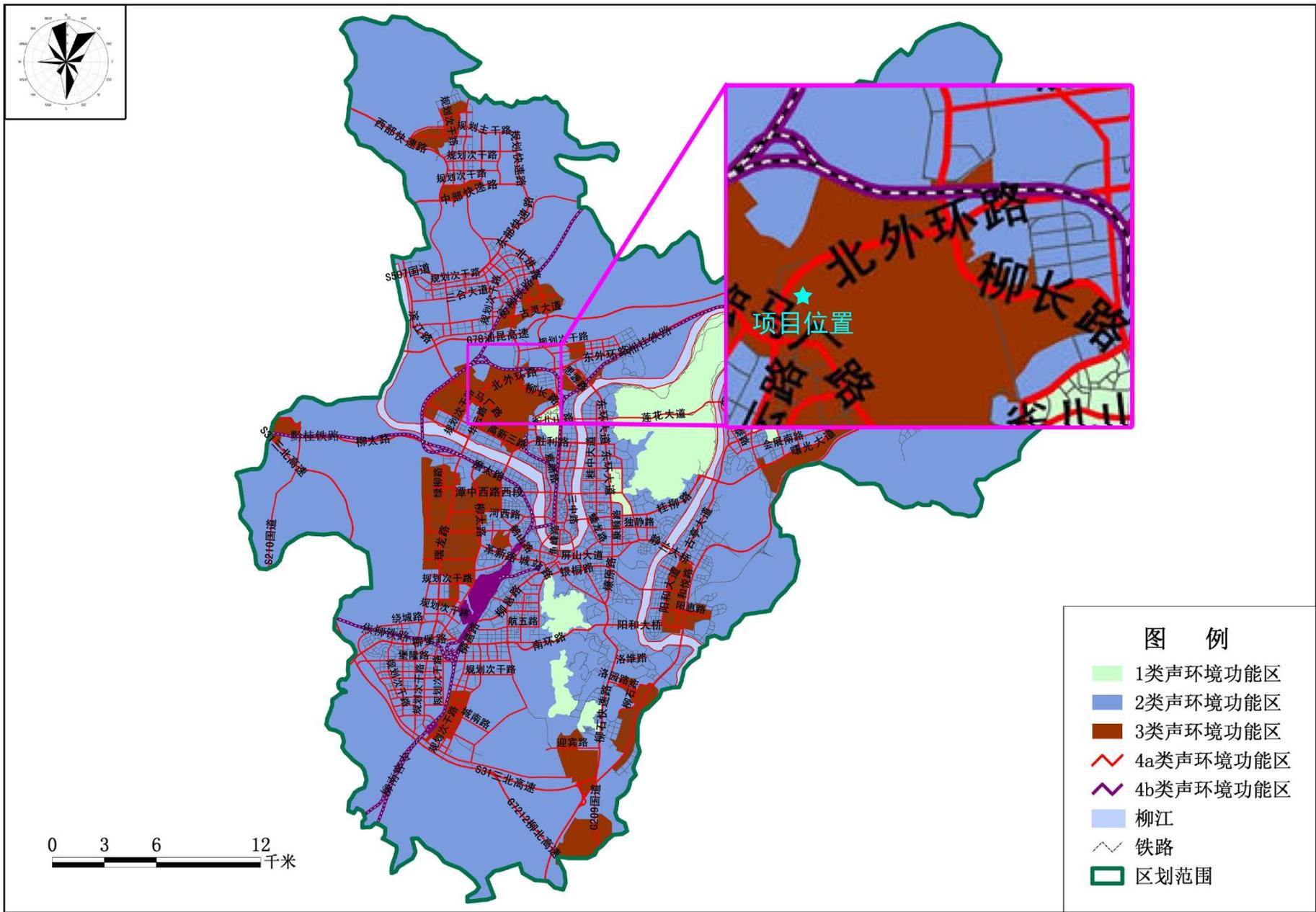
项目用地范围红线

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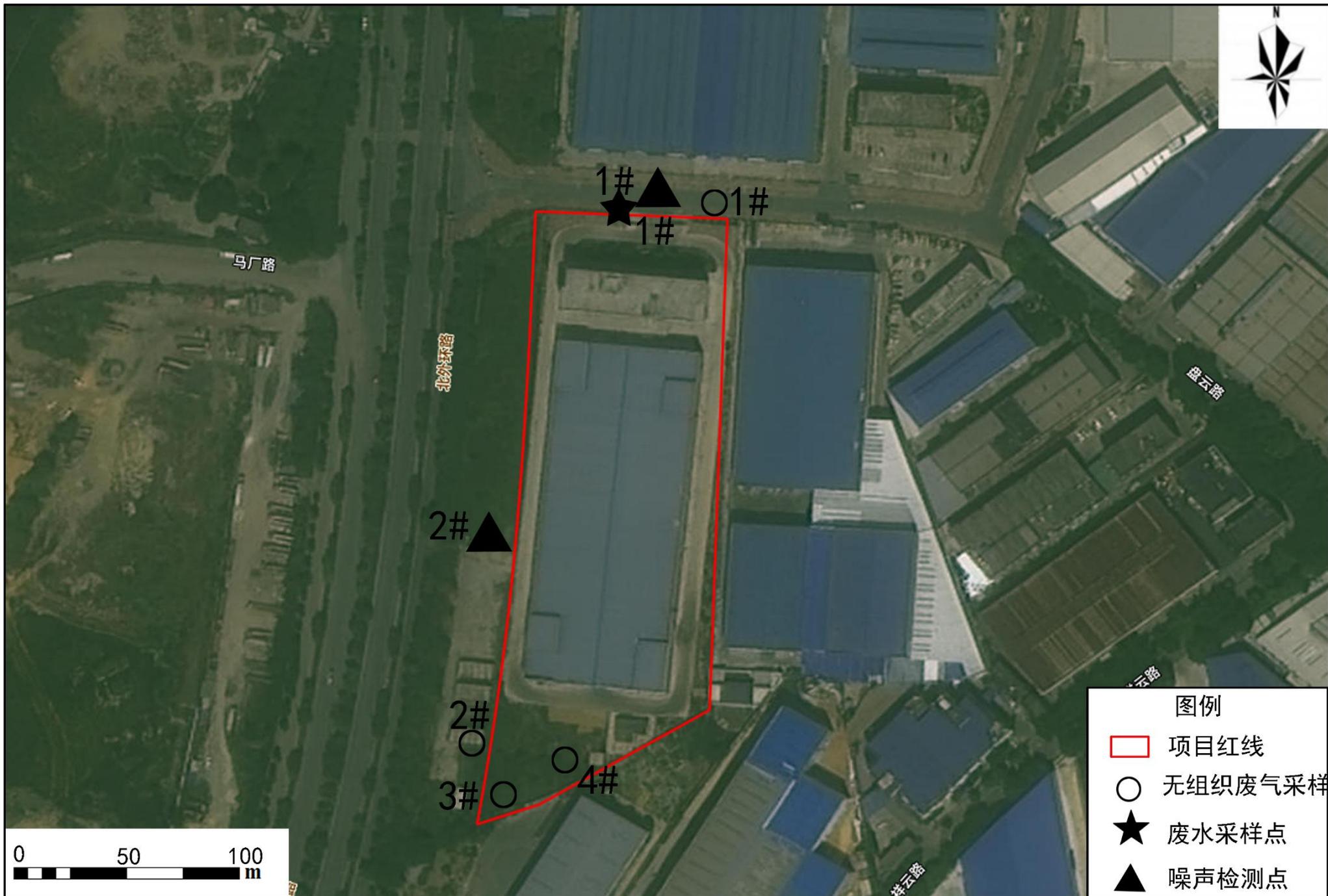
附图9 柳州市白露片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



附图10 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11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12 精密钢管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布点图

委 托 书

广西旭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钢管加工（一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其他另行商议。

委托单位（盖章）：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年 7 月 29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 2507-450205-07-02-475291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5MA5P8EC4X8		
法人代表姓名	黄信彬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钢管加工(一期)技术改造项目		
国标行业	金属结构制造		
所属行业	机械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北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D-21地块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对一期工程新增清洗、退火、污水处理等工艺。建设规模: 高精度钢辊加工0.75万吨/年, 精密光亮钢管加工0.75万吨/年。		
总投资(万元)	10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509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510
申报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 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 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黄信彬	联系电话	13977280127
联系邮箱	584061059@qq.com	联系地址	广西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盘云路21号 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3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北住建批〔2022〕14号

签发人：李宏振

关于精密钢管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精密钢管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D-21地块，计划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综合楼、倒班楼。建设2条精密钢管生产线。建设规模：高精度钢辊加工能力1.5万吨/年，精密光亮钢管加工能力1.5万吨/年。

三、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020-450200-33-03-035839）。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施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期严禁在中午（12:00~14:30）、夜间（22:00~次日凌晨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二）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厂区建设过程挖土、填土和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期扬尘须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扬尘处理，确保降尘措施正常运行，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确保施工单位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同时加强车辆、设备的维护保养，使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严禁使用已淘汰的设备和已报废的车辆，以减少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施工期主要废水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施工废水经收集后进入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可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禁止随意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

（四）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粉尘和食堂油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切割工序、打孔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六）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柳江。

（七）收集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泥、废润滑油、废油桶、边角料、含油废手套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为一般固废，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废物主要为油泥、废润滑油、废油桶，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含油废手套与厂内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八）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2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柳州市柳北区住建局

2022年4月29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205MA5P8EC4X8001Z

排污单位名称：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D-21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MA5P8EC4X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11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11日至2029年03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钢管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21日，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精密钢管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西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及2名特邀环保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精密钢管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和验收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精密钢管加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D-21地块，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27'44"，北纬24°22'57"。

项目性质为新建，环评设计总投资10000万元，占地面积24674.77m²（37亩），建设一条生产规模为3万吨/年精密钢管的生产线，其中高精度钢辊加工能力1.5万吨/年，精密光亮钢管加工能力1.5万吨/年。项目一期工程投资8170万元，新建的精密钢管生产线生产能力为1.5万吨/年，其中高精度钢辊加工能力为0.75万吨/年，精密光亮钢管加工能力为0.75万吨/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委托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年3月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完成了《精密钢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2年4月取得了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局的批复（柳北住建批（2022）14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一期工程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完工并投入调试生产。

2024年3月11日办理了《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50205MA5P8EC4X8001Z。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进行现场调查，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改变，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切割烟尘、打孔烟尘和食堂油烟。

在切割、打孔工位上设置集气装置，将切割、打孔烟尘收集至布袋收尘器处理后，再通过车间门窗作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综合楼（6F）楼顶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线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厂房及围墙隔声、厂区空间距离自然衰减作用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1.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油泥、废油桶和沾染物等，公司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它措施

公司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运营工况

广西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1~12日开展验收监测，项目一期工程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设计规模75%以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废水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废水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气监测

1、食堂油烟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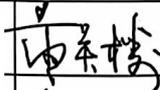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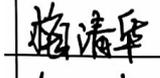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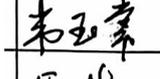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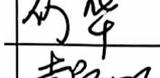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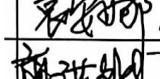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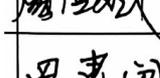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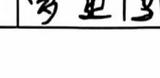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验收监测报告表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经讨论，同意精密钢管加工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规范生活污水排污口设置，完善废气、污水排污标志牌设置；
- 2.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措施，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标志牌，完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台账。

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黄吴楼	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莫玉石	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助理		
	梅清华	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韦玉常	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环经理		
技术专家	何华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袁安娜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监测单位	廖洪斌	广西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罗建闯	广西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1日



应急预案版本：2024 年版

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日期：2024年3月1日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书

甲方：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于2024年11月06日把位于盘云路21号范围内的“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项目（处置项目限于第三条的内容）工作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处置物品的资料，如品种、数量、含量、成分、包装情况、使用情况及贮存情况等，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容器和包装物必须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二、甲方负责被处置物品的分类收集、包装（不能混装）、装车，并符合国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规范，确保物品在正常的搬动、运输、贮存过程中不会泄漏、损坏等。禁止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如因混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授权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甲方支付乙方处置费等相关费用，费用单价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处置单价	备注
1	油泥	900-249-08	袋装	600kg	2.80元/kg	
2	废桶	900-041-49	桶装	500kg	8.00元/kg	
3	包装物		包装过程			同处置物价格
4	运费				600元/趟	4.5米车

甲方在签合同之前预付乙方处置费用肆仟元整（¥4000.00元），作为本合同期内履约保证金（可当处置费扣减，但不退还。），废物接收后，根据实际发生数量（联单或过磅单）计算总处置相关费用。甲方在处置物品接收后七天内全额支付乙方剩余处置相关费用，乙方及时提供用于结算的发票。

四、双方协商安排废物的接收时间及程序，甲方应至少提前10日通知乙方接收废物。

五、废物装车完毕后负责运输的车辆司机签收即视同委托运输的第三方接收，其后由运输方负责废物的安全直到乙方接收危险废物。

六、危险废物的转移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甲方应按要求及时填报“广西危险废物智能监管平台”并做好“管理计划”。甲方应协助乙方对转移物品的核查，如转移物品与系统填写的内容或合同签订内容不符合，乙方有权不予接收。

七、本协议壹式贰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八、本协议有效期壹年。协议期内，甲方不得与第三方签订处置废物等相关事宜。其它未尽之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4年11月06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4年11月06日 开户行：建 公司账户： 联系人：高...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59786299T(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马革生

住所 柳州市海关南路6号东堤新都二区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相同，用于广西柳州金太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危废处置事宜。



登记机关



2023 年 06 月 13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S020E032001



项目名称：精密钢管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水、
废气、厂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年03月21日

广西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
5. 本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6.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 不得涂改、增删;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8.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9.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参考,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0. 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
11.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 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 12 号 12 号标准厂房 4-1
邮政编码: 545007
电 话: 0772-3210998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盘云路 21 号 1 号综合楼 1-1
受检单位	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 D-21 地块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3.11、2024.03.12
分析完成日期	2024.03.17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	3 次/天, 检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综合楼 (6F) 楼顶 油烟排放烟囱上	烟气参数、油烟	5 次/天, 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4 个点)	颗粒物	4 次/天, 检测 2 天
噪声	厂界 (西面、北面 2 个点)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 检测 2 天

三、检测标准方法、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电子天平 /PTX-FA210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OL1010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100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油烟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OL1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92mg/m 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名称/规格型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四、采样情况

(一) 工况

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生产高精度钢辊 1.5 万吨/年、精密光亮钢管 1.5 万吨/年, 全年生产 300 天。2024.03.11 当天实际生产高精度钢辊 26 吨、精密光亮钢管 25 吨, 处理废水 2.2m³; 2024.03.12 当天实际生产高精度钢辊 25 吨、精密光亮钢管 26 吨, 处理废水 2.1m³;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楼顶排气筒排放; 冷轧管机、数控矫直机、半自动切管机等产生的噪声经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厂房、围墙隔声处理后外排; 采样期间企业环保设备运行正常。

(二) 天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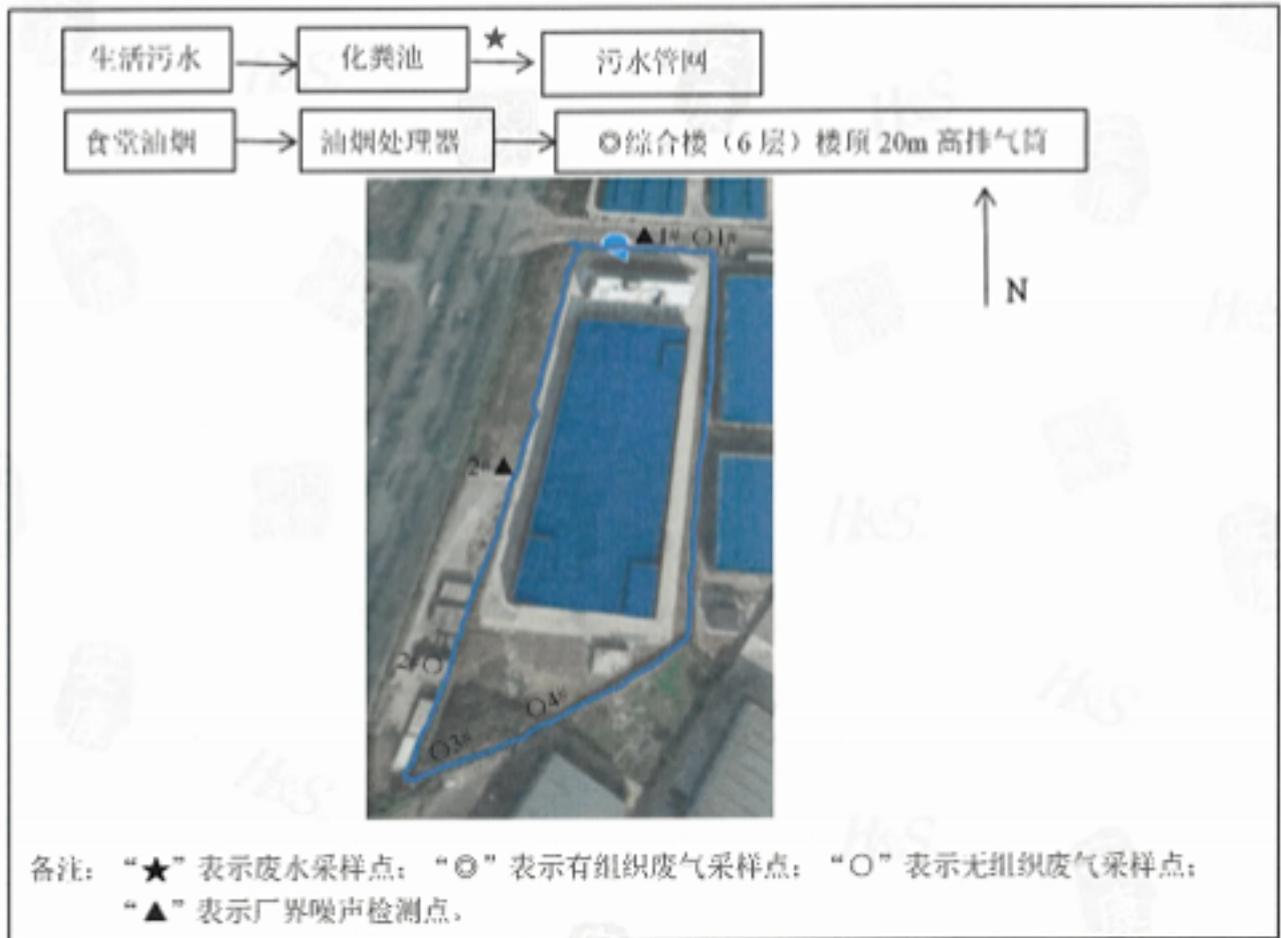
2024.03.11 晴, 气温 15.1℃~23.2℃, 湿度 61%~74%, 大气压 100.94kPa~101.24kPa, 东北风, 风速 1.5m/s~1.6m/s; 2024.03.12 晴, 气温 14.5℃~25.6℃, 湿度 60%~75%, 大气压 100.61kPa~100.80kPa, 东北风, 风速 1.4m/s~1.5m/s。

(三) 样品说明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废水总排口	2024.03.11	第一次	E0311WW4001	浅黄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水温 15.4℃。
		第二次	E0311WW4002	浅黄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水温 16.1℃。
		第三次	E0311WW4003/4004	浅黄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水温 16.3℃。
	2024.03.12	第一次	E0312WW4001	浅黄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水温 15.1℃。
		第二次	E0312WW4002	浅黄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水温 15.5℃。
		第三次	E0312WW4003/4004	浅黄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水温 15.8℃。

本页以下空白

(四) 现场采样布点图



五、检测结果

(一) 废水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范围	限值	单位
废水总排口	2024.03.11	pH值(无量纲)	7.7	7.7	7.7	7.7	6-9	无量纲
		悬浮物(mg/L)	7	12	6	8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8.2	41.2	47.2	42.2	300	mg/L
		化学需氧量(mg/L)	104	114	123*	114	500	mg/L
		动植物油(mg/L)	0.25	0.40	0.29	0.31	100	mg/L
		氨氮(mg/L)	32.4	33.5	33.2*	33.0	---	mg/L
废水总排口	2024.03.12	pH值(无量纲)	7.7	7.6	7.7	7.6-7.7	6-9	mg/L
		悬浮物(mg/L)	8	10	8	9	400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范围	限值	单位
废水总排口	2024.03.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4	37.4	31.8	35.2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92	82	64*	79	500	mg/L
		动植物油 (mg/L)	0.25	0.20	0.21	0.22	100	mg/L
		氨氮 (mg/L)	26.7	22.5	28.4*	25.9	---	mg/L

备注: 1、“*”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为采样平行双样均值;

2、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其中“---”表示标准中对此项无限值要求。

(二)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限值	
2024.03.11	综合楼 (6F) 楼顶油烟排气筒上 h=20m		烟温℃	20.0	20.9	22.3	22.5	22.4	21.6	---	
			含湿量%	2.6	2.6	2.6	2.6	2.6	2.6	---	
			流速 m/s	4.9	4.8	4.8	4.7	4.6	4.8	---	
			标干流量 m ³ /h	3961	3889	3853	3784	3734	3844	---	
		E0311FQ100 1/1002/1003/ 1004/1005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6	0.7	0.5	0.4	0.8	0.6	---
				折算浓度 mg/m ³	0.3	0.3	0.2	0.2	0.4	0.3	2.0
2024.03.12	综合楼 (6F) 楼顶油烟排气筒上 h=20m		烟温℃	20.5	21.3	22.1	22.8	23.9	22.1	---	
			含湿量%	2.7	2.7	2.7	2.7	2.7	2.7	---	
			流速 m/s	4.7	4.7	4.7	4.7	4.6	4.7	---	
			标干流量 m ³ /h	3776	3787	3809	3840	3763	3795	---	
		E0312FQ100 1/1002/1003/ 1004/1005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7	0.3	0.3	0.8	0.2	0.5	---
				折算浓度 mg/m ³	0.3	0.1	0.1	0.4	0.09	0.2	2.0

备注: 1、“h”表示排气筒高度;

2、折算浓度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中 6.6 公式折算 (工作灶头数 4 个);

3、限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限值, 其中“---”表示标准中对此项无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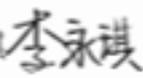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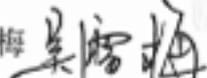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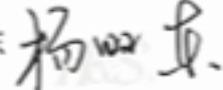
(三)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限值
2024.03.11	颗粒物 (mg/m ³)	1#上风向厂界外	E0311FQ4001/4005/4009/4013	0.103	0.101	0.105	0.103	1.0
		2#下风向厂界外	E0311FQ4002/4006/4010/4014	0.115	0.109	0.116	0.112	
		3#下风向厂界内	E0311FQ4003/4007/4011/4015	0.108	0.111	0.115	0.108	
		4#下风向厂界内	E0311FQ4004/4008/4012/4016	0.116	0.113	0.107	0.112	
		最大值			0.116	0.113	0.116	
2024.03.12	颗粒物 (mg/m ³)	1#上风向厂界外	E0312FQ4001/4005/4009/4013	0.103	0.101	0.103	0.100	1.0
		2#下风向厂界外	E0312FQ4002/4006/4010/4014	0.116	0.112	0.117	0.117	
		3#下风向厂界内	E0312FQ4003/4007/4011/4015	0.111	0.111	0.115	0.108	
		4#下风向厂界内	E0312FQ4004/4008/4012/4016	0.107	0.113	0.110	0.119	
		最大值			0.116	0.113	0.117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 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	昼间噪声 Leq,dB(A)	
	2024.03.11	2024.03.12
1#北面厂界外 1m 处	55	57
2#西面厂界外 1m 处	59	5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65	

编制: 李永琪  复核: 赵翠玲  审核: 吴雪梅 
 签发: 杨旺东  签发日期: 2024 年 03 月 21 日
 ——报告结束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环函〔2021〕533号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北 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函

柳北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原国家环保总局《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规定和要求，我局分别于2020年12月11日、12月30日和2021年6月28日组织有关单位代表、专家对《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会议审查，提出了审查和修改意见。编制单位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并于2021年7月26日提交了报批稿。现印发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蒙俊伶，联系电话：2630157)

(信息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

2021年6月28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第三次在柳州市主持召开《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柳北区发改局、柳北区工信局、柳北区自然资源局、柳北区住建局、柳北生态环境局、柳北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规划编制单位）、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5位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0人组成审查组（名单附后）。会上，组织规划编制单位介绍了规划概况，环评编制单位汇报了《报告书》主要修改内容。经讨论、评审，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内容概况

（一）原规划概况

规划的柳州市柳北工业区位于柳州市西北部，由沙塘片区和白露片区组成，沙塘片区位于沙塘镇南面，规划面积为839.63公顷，白露片区位于柳州市区西北部白露片，规划面积为186.30公顷，柳北工业区总规划面积为1025.93公顷。柳北工业区作为柳州市市区工业用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接纳柳州市区工业项目转移和企业搬迁，规划发展以汽车零部件和机械加工、钢材深加工、

仓储物流为主，同时兼容发展食品加工、纺织服装、包装印刷、生物制药、机电等产业。柳州市柳北工业区原规划范围建设至今建成率达95%以上，形成了以汽车零部件制造、机械加工和服装产业为主的产业园区。

（二）规划调整概况

根据相关区划及经济发展需要，相关主管部门调整了柳北工业区规划范围及产业规划。

对照 2008 年《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和 2017 年《关于明确柳州市柳北工业区、柳江新兴工业区规划面积的复函》（桂工信园区函〔2017〕568 号），柳北工业区的规划范围发生了较大变化，减少了区块二（沙塘片区范围），较原规划范围增加了 503.72 公顷（包括白露片和北外环西片区，其中 160.7 公顷为柳州钢铁集团用地 B 区）；产业结构也发生了变化，主导产业中增加了服装产业和装配式建筑业。

1. 规划范围

白露片区四至范围为：东至电厂明渠，北以规划的湘桂铁路至香兰的支线为界，西至北外环路，南至白露大道，总规划范围约 251.29hm²。

北外环西片区东至北外环路，南至白露大道，北至马厂西路，西以湘桂铁路线为界，规划总面积为 438.73hm²。

柳北工业区总规划面积 690.02hm²。

2. 规划产业定位调整

柳州市柳北工业区分为白露片区、北外环西片区，以及配套的生活服务区。

白露片区主要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及机械加工、服装产业，北外环西片区主要发展装配式建筑、钢铁及钢铁深加工产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三）产业布局

柳北工业区白露片区由服装产业园、汽车零部件制造及机械加工产业聚集区组成。规划工业用地 183.09hm²，道路广场用地 48.72hm²，绿地 15.65hm²，公共设施用地 0.59hm²，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3.24hm²，规划总面积为 251.29hm²。

柳北工业区北外环西片区采用“一条绿环、一个中心、两条发展轴、三片区”的空间结构发展模式。北外环西片由柳州市装配式建筑现代化产业园、钢铁及钢铁深加工业聚集区（包括柳州金属循环利用产业园和柳钢B区）组成。规划工业用地263.76hm²，二类居住用地28.24hm²，商住用地12.05hm²，商业用地2.53hm²，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5.9hm²，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65.85hm²，绿地60.4hm²，规划总面积为438.73hm²。

（四）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0-2025 年。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审查组认为：《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及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

标，分析预测规划实施可能对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固体废物、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公众参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环境风险分析等工作，并论证了该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提出了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报告书》基础资料客观，采取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范围和程度的预测分析基本合理，对产业规划提出的调整建议及项目准入条件基本合理，提出了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经补充完善后的《报告书》可作为优化规划方案及规划实施环境决策的依据。

三、对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规划总体与国家及地方环境资源保护相关规划基本相符。

规划区域位于柳州市上风向，对园区产业布局及产业选择形成制约。

规划实施主要受环境质量底线约束较大，规划方案实施时序要与各开发期内环境质量挂钩，超出环境改善目标时不应再引入排放污染物强度大的企业。

应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产业及产业布局、强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规划的钢铁及钢铁深加工产业需进一步论证环境合理性及布局合理性。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意见

（一）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以“清洁”能源为主是保护大气环境的重要措施之一。

（二）提高企业入区门槛，企业进驻时，要严格按要求审查，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不得引进。规划的钢铁及钢铁深加工产业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柳钢B区的主要产业布局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以柳钢集团冶炼过程产生的废钢渣、废矿渣、除尘灰等固废作为原料进行再生利用。原则上，柳钢B区的固废处理量应与柳钢集团的钢铁产能相匹配。

（三）优化能源结构，需要加热的炉、窑等有额外热源需求的入区企业必须使用天然气、液化气、轻质柴油等清洁能源。企业必须履行环保手续，并落实有效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鼓励发展无污染、轻污染，有利于区域产业链构建和循环经济发展的项目，重点关注入区企业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是否先进，资源能源消耗、清洁生产、循环经济是否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四）合理布局“三生空间”，合理环境功能区划。合理布局有机废气污染企业，居住区、行政办公区均为环境敏感区，建议在居住区、行政办公区与工业用地之间，布置绿化隔离带，减轻工业废气、噪声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建议柳州市柳北工业区

重视绿地系统建设规划，进一步提高绿化覆盖率，同时兼有景观美化功能。园区内具体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相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将北外环西片区西侧金属循环利用产业园的临近居住用地的一侧布局污染程度轻、废气排放量小的企业；对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完全符合，但环境影响较小的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加强污染治理、控制规模，远期考虑逐步调整搬迁。

（五）加强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柴油机（车）排放净化、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技术研发，推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园区新建项目，建设期应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加强大气颗粒物污染控制措施，鼓励工业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企业要淘汰落后的工艺和设备。积极推进“煤改气”“油改气”。推动产业用气和工业园区用气，提高重点高耗能行业清洁能源应用率。加强 VOCs 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大气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柳钢 B 区不断改进各类固废的处理工艺水平，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对料场实行封闭改造，减少无组织排放，从源头控制和末端处理来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六）加大环境监测、信息、应急、监察等能力建设力度，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根据各企业各行业监管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建立健全工业园区监测监控体系，及时掌握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掌握和监控各污染源防治设施运行、风险源防范措施实施情况，及时发现环境风险问题并进行响应处置。

(七)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入园的各企业按各自行业相关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措施；对地下水污染进行监控；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响应体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采用先进技术、改进生产工艺、采取闭路循环，把工业“三废”的污染消化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循环经济，建立“闭路循环”式的生产和消费系统，从而保护地下蓄水层免受渗漏的污染物的危害。

(八) 加强固废、危废管理；开展技术研究，推广三化技术；鼓励规划区内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提高规划区内固体废物处理率。对于危险废物，实行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优先原则；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体系和模式；实行源头管理、分类管理、环境审计管理、处理处置的许可管理、交换过程管理；必须运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加强全过程管理的经济手段；危险废物的临时储存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要求进行建设，同时制定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将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存放在指定位置。

(九) 园区内各种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和处置废弃均应遵守《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的要求。企业应采取“收→调→输→储→处理”方式处置事故泄漏液和事故消防水，设置“三级防控

措施”防范事故泄漏液和消防污水进入外环境。企业需要针对重大危险源（包括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罐区、仓库、生产装置等）建设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以安全生产许可作为其前置条件。

（十）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规划正式实施每五年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意见

规划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强化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应就其影响方式、范围和程度开展深入分析和预测。明确同步建设的重大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建设时序，强化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预防或者减缓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规划协调性分析内容可适当简化。

审查组名单：广西环境科学研究院庞少静、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旭东、南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那友衡、广西来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银慧、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覃宁魁、市生态环境局卢晓君、市发展改革委罗文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刘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己翔、市行政审批局周思愉

抄送：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